

包头市青山区志(1991—2010年)

第十五篇

人民团体 社会团体

dishiwupian · renmintuanti shehuituanti

第一章 人民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一、机构

青山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区工会)为正科级, 内设办公室、帮扶中心、财务室。

1996年, 区工会根据《关于在机构改革中搞好“三定”意见》(青党发〔1996〕25号)文件精神及区工会工作的基本职能, 在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将工会职能、机构和编制进行详细说明。

2009年初, 成立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以做困难职工的“第一知情人、第一责任人和第一帮助人”为宗旨, 建立以街道社区为基础的帮扶网络体系, 创建爱心超市、爱心学校、爱心医院、爱心药店等新的帮扶载体, 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帮扶、医疗救助、就业服务、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帮扶工作实现经常化、制度化、社会化。

区总工会的组织发展状况:

1996年, 全区有私营企业、居民委员会所属企业(以下简称街居企业)共97家, 成立私营企业工会1家, 街居企业工会7家。

2001年, 全区有工会组织259个, 职工20 616人, 会员19 413人。

2002年, 全区有工会组织832个, 会员2万多人。

2004年, 全区有工会组织1104个, 会员26 793人。

二、代表大会

2010年9月, 按照《工会法》、《工会章程》的要求, 成立区工会一届一次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组织组、秘书组、会务组、宣传组, 制定筹备工作方案和总体运行程序, 顺利召开工会青山区一届一次代表大会, 成立区总工会。

三、主要工作

(一) 组织建设

1. 基层工会组建

1991—1999年, 区工会对局级工会实行目标管理, 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 从责、权、利调动局级工会的工作积极性。

1991年上半年, 区工会在商业系统将过去的糖业烟酒公司工会按分家后的3个批发部, 重新组建两个基层工会(另一个于1990年先成立)。根据中共青山区委(以下简称区委)批转区工会《关于在机关、街道办事处及街办企业中成立工会组织的报告》精神, 成立8个办事处工会委员会, 劳动服务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劳服局)工会和工商局工会, 成立办事处所属企业和劳服局所属企业基层工会, 新组建工会27个, 发展新会员

772人，占职工总数1472人的52.4%。

1996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发生深刻的变化。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迅猛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街道办事处和街居企业等新经济组织，给传统工会组织领导体制新开一个空间。区工会遵循宏观指导和具体帮助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调查解，掌握基本数据和情况，在调查的基础上开展试点工作，成立办事处系统工会，对新经济组织实行属地管理，制定组建管理办法，从而全面推进新经济组织组建工会。在8个办事处的街居企业中组建工会，并筹办设立区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

2002年，工会组织建设的工作重点放在加强私营企业、街道企业上，区工会通过“外部协调，内部落实”等手段开展建会工作。

2008年，区工会大力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入会工作，对香格里拉酒店、麦当劳及百胜集团等大型外商企业进行一对一的督促与辅导，使区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全部入会。

2009年，区工会主要在区域性工会、楼宇工会、一条街工会上下功夫，成立首家有287名出租车司机加入的“雷锋车队”出租车行业工会，以京荣胜为首的132家电子家电商业卖场联合会。在“二次覆盖攻坚行动”中，青山区所辖街道办事处、镇全部成立总工会，并成立行业、街道联合会10家，社区、村联合会85家。

2. “职工之家”建设

1990年，根据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工作的意见》精神，全区各基层工会开展争创合格先进、模范“职工之家”活动。

1992年，区工会对1991年验收的已经进档的49家职工之家重新复检验收，16家合格职工之家升为先进职工之家。

1996年，重点抓基层的“五小”（小食堂、小浴室、小活动室、小阅览室、小理发室）工程建队。

1997年，把建立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作为建家达标的基本条件。

2010年，街道（镇）工会在社区、企业建立职工书屋134个，实现对10个街道（镇）工会社区的全覆盖。万青路办事处大连新型社区的“职工书屋”成为青山职工书屋的示范点。

（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 创新维权机制

200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会法》）、《包头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纪要》精神，结合区实际，成立包括青山区人社局、区工会和青山区经贸局的地区工会工作联席会协调劳动关系

1994年1月1日，区工会研究部署，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8年，开展非公企业“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评比活动。

2009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给青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权益带来的影响，区工会积极开展企业、工会、职工的“共同约定行动”，并将“共同约定行动”列入对街道（镇）、企业目标考核中。

2010年，成立区“加强企业工会建设，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活动小组，聘请区劳动监察部门、司法部门的领导和大型企业的工会主席为这次活动的监督指导员，制订《青山区总工会开展“加强企业工会建设，推进工资集体协商”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多次召开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会议，明确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程序和步骤，对企业和职工正确执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3. 职工民主管理

1997年，区工会会同区纪委、区委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人员暂行办法》，为加强企业民主建设，完善民主监督，提供依据。

1991—2010年，全区企业各级工会都能重视民主管理工作，基层工会都按照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按时召开职代会，企业的重大问题，都能提交职代会进行审议、讨论。

2000年，在企业推行常务公开的同时，区工会又在机关、事业单位推行“政务公开”、“局务公开”、“校务公开”。

(三) 职工教育、活动

1. 职业道德教育

1992年，区工会就当时经济工作中出现的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对新《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学习讨论，并在全区各级工会举办培训461次。

2. 劳动竞赛

1992年5月18日至6月30日，开展以“时时讲安全，人人保平安”为主题的全区性的安全生产周活动。

1994年，区工会动员职工围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的要求，广泛开展“岗位创一流、班组创先进、企业创效益”的劳动竞赛。把安全生产放在突出的位置，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专结合、依法监督”的方针，继续广泛深入地推进“安康杯”竞赛活动。

1997年，开展“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建功立业竞赛”、“我为大庆做贡献”、“我为道路拓宽做贡献”等活动。

2000年，开展以争当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岗位练兵、岗位比武、争创文明岗、树行业新风为主题的多项竞赛活动。继续开展“双增双节”活动。

2002年，开展以“降成本、提质量、创品牌、增效益”为主题的劳动竞赛、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和发明创造等职业技能竞赛。

2008年，在企业开展以“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为主题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以“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降低行政成本、降低创业成本”为主题的劳动竞赛。创新“安康杯”竞赛活动形式，组织“安康杯知识人人知”答题活动和“安康杯”知识竞赛，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重安全、处处保安全”的良好安全生产氛围，提升全民的安全意识。

3. 职工技协

1991—1992年，开展以双增双节，提合理化建议为主要内容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

1994年10月,组织筹建青山区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及交流站。

4. 文化活动

从1994年6月到1999年12月,区工会共印发《工会之窗》45期,其中包括月工作安排、信息园地、人物专访等模块。

1992年,配合“双基”(基本国情和基本路线)教育和“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党)教育,区工会举办“党在我心中 爱我岗位”演讲比赛。

1996年“5·3”地震后,为了鼓舞职工干劲,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夺回地震造成的损失,区工会开展“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建功立业”竞赛活动,并举办“震中新风”演讲会。来自不同行业的8名演讲人员饱含深情地讲述震后身边涌现出的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听众深受感动。

2009年,区工会举办一系列庆祝建国60周年活动。在街道社区举办“爱国歌曲大家唱”合唱比赛、“祖国在我心中”演讲比赛、“庆祝建国60周年少年儿童文艺汇演”以及职工书法、美术、摄影展览。

5. 体育活动

1991—2010年,连续举办全区职工运动会、老年运动会、幼儿运动会、中小学运动会、职工篮球赛、乒乓球赛、排球赛、桥牌赛……1997年举办“迎回归”长跑活动。

(四) 职工保障、服务

1. 职工物价检查

区工会与区物价局继续组织各分站积极开展维护国家物价政策,维护消费者利益活动。

1993年,经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的同意,将青山区6个职工物价监督分站调整为4个,即:一机厂职工物价监督分站、二机厂职工物价监督分站、二〇二厂职工物价监督分站、纺织总厂职工物价监督分站。

1996年,地震后有哄抬物价现象,区工会立即组织物价监督员进行市场物价监督。对平抑市场物价,保护职工的消费力起到一定作用。

2. 送温暖活动

1995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区工会建立职工扶贫济困基金会,这使扶贫济困活动由每年定期补助变为经常性工作,由单纯靠政府、工会组织的专款补助变为人民政府、企业、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各方面集资的全方位扶贫济困。

1996年,地震发生后,区委、青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先后两次号召全区机关干部捐款13万元。区工会带着10万元捐款和90袋面粉、方便面,对区属557户特困职工和战斗在一线的公安干警、环卫工人进行慰问。在全市“送温暖工程”活动中,区工会被评为“实施送温暖工程优秀单位”。

从2005年开始,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县级领导与“4050”人员连心帮扶活动,由工会组织在全区选择32户“4050”下岗特困职工,与32名县级领导结成“连心帮扶”对子。这些领导干部经常深入到所联系的贫困户家中,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2008年，开展九年义务教育跟踪救助、圆大学梦的金秋助学活动和特困、大病职工的送温暖慰问活动，以及县级领导与“4050”人员的连心结对帮扶活动。年底，区工会为全部困难职工建立电子档案，以便更加方便、快捷地对职工困难类别、致困原因、职工身份、所属行业、帮扶形式、帮扶措施等信息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实现困难职工动态化管理。

2010年，开展困难职工、困难企业状况调查和民营企业用工状况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不同的方式、利用不同的场合，千方百计反映困难职工的呼声、愿望和要求。采取与同级政府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使困难职工的需求和工会的主张在区委、区政府制定的政策措施中得到充分体现。在源头上主动参与到位，为困难职工和下岗职工提供有效的源头政策帮助，使帮扶工作形成“党委重视、政府支持、工会主抓、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依托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充分履行“职工困难第一知情人、第一帮助人、第一报告人、第一督促解决人”的职责。

3. 再就业工程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经济发展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劳动就业也由政府主导逐渐转为市场主导，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就业。而国有企业环境的退化，使大批国有企业员工下岗分流，形成大批失业人口。1992年8月至10月，区工会在市总工会和区委、区政府的关怀、支持下，在区属各级工会组织的大力协助下，积极筹集资金，为区贫困职工筹办“青山区职工扶贫集贸市场”。扶贫集贸市场的建立，为青山区贫困职工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摆脱贫困开辟新的切实可行的途径。当年进入扶贫集贸市场的有268户，447人，经营情况较好。

1994年，区工会积极协助区委、区政府建立再就业基地、生产自救基地。

1996年，先后确定益寿康医药集团公司、华森机械化种猪场为再就业基地。

1997年5月，为切实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为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的机遇和环境，根据下岗职工的要求和社会需要，在区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成立“青山区工会蓝天再就业服务中心”，开设10余项服务项目，为下岗职工找工作、为待业青年联系单位，为离退休职工找保姆，为工伤致残职工找陪床，为独生子女找家教，为外地投资者寻租店面。与市就业局微机联网，进一步扩大职业咨询和职业介绍的范围。

1998年3月，为促进经济发展，免除个体经营者的后顾之忧，区工会扶持两名下岗女工开办蓝天幼儿园。

根据社会需求，结合部分下岗女工年龄偏大、无技术专长的特点，工会与妇联共同组织下岗女工成立大嫂子家政清洁服务队和下岗女工大篷车送货队。她们走街串巷，以优质的服务、低廉的价格赢得广大群众的欢迎。

经区就业服务局批复，区工会成立社会团体性质的区工会下岗职工职业介绍所。是具有公益职能的职业介绍机构。主要职责是对下岗职工进行求职登记，对用人单位进行用工登记，并指导介绍成功的人到劳动部门办理用工、合同鉴证、缴纳养老保险等手续。组织下岗职工开展家政服务和社区服务。

2008年,区工会与就业局、办事处举办编织、机械维修、烹饪、计算机、美容美发等各类免费培训班,与就业局、办事处、招工企业协作,联合召开劳务洽谈会和弱势人员就业援助专场交流会,为供需双方搭建平台,以解决“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的再就业。

4. 女职工权益保护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区工会进一步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继续加强对女职工的“五期”(青春期、新婚期、孕期、产褥期、围绝经期)保护工作。各基层工会都能重视女职工的身体状况,开展一年一度的妇科病体检。

2010年,培训下岗失业职工120人,培训农民工100人,举办2次招聘会,与就业局开展“阳光就业行动”,提供用工信息和就业介绍服务153次,免费介绍就业岗位78个,帮助61人就业,其中帮助8个零就业家庭和5名困难职工的大学生子女就业。

5. 职工互助保障

1990年,区工会继续搞好职工群众互助互济活动。各基层工会都能做到及时帮助特困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协助单位行政做好本单位的生、老、病、死、伤、退的安置工作,多渠道地解决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险。

1995年,区工会面向全区建立工会单位推行职工互助互济的五类补充保险。

1996年地震后,区工会抓住时机大力宣传投保的重要性,为广大职工免除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全力以赴地投身于重建家园中。

根据市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联系特困职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区工会积极制定办法,为27名领导干部牵线搭桥,确定“一帮一”联系户制度,在联系内容上、要求上,都做到详细说明。

从1996年起,区工会要求各级工会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按照不同类型,分别登记注册建卡,明确每个困难职工的困难程度、劳动能力、技术特长和工会所采取扶贫解困措施,以及落实情况。除掌握当时困难职工情况外,对以后新出现的困难职工情况也随时掌握,实行动态管理。对特困职工详实建卡登记,做到困难职工有档,帮扶有表,救灾有账,并为人均月生活费110元以下职工发放优惠卡,保证享受子女上学、经营、住房等各种待遇,逐步向管理规范化过渡。

1997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职工消费合作社的有关指示精神,加快区职工消费合作社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做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工作,为职工群众办好事。成立市总工会职工消费合作社青山区分社,为全区职工提供服务。

2004年,在区工会的指导下,包头市第一家社区会员之家在科学路办事处成立。社区会员之家开办的“慈善超市”以弘扬互助友爱精神,改善辖区低保户、特困户等困难群体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状况为服务宗旨,倡导经常性捐助理念。

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和2010年青海玉树地震后,区工会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号召各基层工会组织积极为灾区捐款捐物。

（五）劳动模范工作

1. 劳模评选

1991—2010年，区工会将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青山区共有67人获得荣誉称号，其中全国模范教师1人，全国先进(工作)者1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人，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劳动模范22人、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4人，包头市及青山区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37人。

2. 劳模管理

1995年五一劳动节，区工会组织全区大型劳模事迹报告会。1996年，组织召开全区劳模表彰大会。2000年五一前夕，区工会在全区召开劳模座谈会。2005年4月29日，召开“弘扬劳模精神，打造自治区第一区”暨青山区职工庆“五一”劳模事迹报告会。2006年，召开弘扬劳模精神，打造经济强区——青山区职工庆“五一”暨劳模事迹报告会。2008年五一前夕，区工会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表彰大会。2009年1月1日，开始贯彻落实《关于改善提高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待遇的意见》(包府发〔2009〕44号)文件精神，对市级各类模范给予相应荣誉津贴，每两年每人发放健康检查费或每两年统一组织进行一次身体检查，设立额度为20万元的包头市劳动模范困难补助基金，市级劳模逝世后区工会领导入户慰问、敬献花圈等。2009年，区工会在机关举办“五月的鲜花”劳动模范事迹报告会。2010年，组织参加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包头市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推荐申报工作。其中，5名职工被授予自治区劳动模范，2名职工被授予“包头市五一劳动奖章”。认真落实市级以上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全年接待普查人数45人，落实待遇21人。

（六）工会财务、经费审查

1. 经费收缴

从1994年1月起，为加强工会经费的上缴管理，保证工会经费的足额上缴，根据上级工会要求，区工会决定将过去基层工会经费交主管局工会后集中上缴区工会的上缴经费办法，改为各基层工会经费按上级规定的40%直接上缴区工会。

2. 经费审查

1992年，为加强财务档案管理，区工会对1981—1991年会计档案进行整理、归档、登记。区工会的财务人员被自治区工会评为先进财务工作者。

第二节 共青团地方组织

一、机构

1956年8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包头市青山区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1957年6月，根据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包头市青山区工作委员会正式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包头市青山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区委)。

团区委为区委所属社会团体，机构规格为正科级。2002年5月，团区委核定行政编制

3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

二、代表大会

(一) 共青团青山区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1年10月24—25日，共青团青山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62人，列席代表10人。大会讨论并通过团区委书记做的《齐心协力，振奋精神，为推动青山区文明区的建设和发展贡献青春》的报告；选举产生由23人组成的共青团青山区第九届委员会。

(二) 共青团青山区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8年9月7—8日，共青团青山区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20人，列席代表10人。大会讨论并通过团区委书记做的《坚定信念、开拓进取，为实现青山区跨世纪宏伟目标贡献青春、建功立业》的报告；选举产生由21人组成的共青团青山区第十届委员会。

三、主要工作

(一) 组织建设

1991—1995年，团区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大潮中，提高团员抵御“和平演变”的能力和自身素质，切实提高和改进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推动青山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截至1995年，全区有2063名团员。

1996—2000年，团区委重点在社区团组织创建“五四红旗团委”，新经济组织团建也取得进展和突破；积极适应社区管理体制的新要求，大力加强以街道团工委为核心的社区共青团工作和居民区团支部建设；按照“流入地管理为主，流出地管理为辅”的原则，加强对流动团员的管理，建立多种形式的社区青少年活动形式。

2001—2006年，共青团的自身建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和队伍建设，认真开展保持共青团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结合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团员教育管理的长效机制。二是按照共青团包头市委员会的“双百”（团干部百日下基层：在全市市本级、各直属专职团干部中，集中一段时间，通过开展“百日下基层”活动，与基层团员同工作、同生活，通过抓好四项主要任务，破解基层难题，抓好党建带团建机制完善和落实，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扩大团组织覆盖面，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切实推进创先争优及青年创业、小额贷款等团青项目服务基层，真正实现眼睛向下，重心下移，锤炼干部作风，进一步密切与基层团员青年的联系。团组织百日大调研：抽调一批青年理论骨干集中开展“百日大调研”行动重点围绕大学生思想引导、产业工人青年团员、东西互助青年劳动力转移承接等方面内容确定一批研究课题，掌握基层一手资料，形成一批新的理论成果和工作典型案例。各直属团委全年必须完成1~2个调研课题，并形成调研报告）部署“十百千”工程（在全市范围内组建1000个左右两新组织团组织；在重点项目较为集中、两新组织发展迅速的区旗县，培育100个左右组织健全、功能完善、作用明显、示范性强的两新组织团组织；在此基础上，培养、选树10~20个大型两新组织，纳入团市

委直属范围，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启动社区团建“百十”工程（在具备建团条件的社区百分之百建立团组织，建立10%左右的组织健全、制度规范、工作活跃社区团建示范点），开展直属团委机关与社区团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切实加强对街道社区团建工作的指导。实施非公团建工程，将大型非公企业团组织纳入团区委直属范围，培育一批组织健全、功能完善、作用明显、示范性强的非公有制企业团组织。进一步做好机关团建工作，把机关团建工作与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结合起来，使机关团建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继续着力开展学校团建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的强大力量。三是突出资源整合，有序推进青年中心建设，自建锦林青年中心、科学青年中心等2个青年中心，结合驻区一机、北重、供电、电三建、商业银行等团组织建设的青年中心，青山区的青年中心呈现布局均匀、形式多样、资源丰富、运行正常的态势。2005年被授予全国青年中心模范组织单位。2006年，自治区社区青少年工作现场会在包头市召开，青山区的大连新型社区被列为参观点。

2007—2010年，共青团的自身建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全区团员青年中掀起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共青团十六大精神的热潮，广泛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深化团员主题意识教育活动，按照“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团的岗位、竭诚服务青年”的要求，扎实抓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团员、团队干部整体素质有全面的提高。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以开展“践行科学发展观、创新创业做贡献”主题教育活动为重要载体，在全区各级团组织中全面部署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二是深入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以机关和“两新”组织团建为重点，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深化。

2007年建立12项规章制度。2008年制定《青山区团委干部劳动纪律与工作纪律考核办法》，实行上下班签到制度，发扬“五加二”、“白加黑”（五个工作日加二个休息日、白天加黑夜）的工作精神，进一步提高依法办事、按制度办事的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以信息化建设和学习型班子建设为重点，紧密围绕加强执政能力的要求，高度重视团区委班子建设，不断提高班子成员的领导水平和工作能力。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注重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严格贯彻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做到廉洁自律，努力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团干部。

2008年，青山区被共青团中央确定为第六批“全国团建先进区（县、市）创建单位”。2010年，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在第三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过程中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工作的意见》和《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专题会议纪要》部署及共青团包头市委员会关于推进街道团组织格局创新试点工作具体要求，团区委推荐富强路街道团工委作为共青团中央街道团组织格局创新重点试点，也是包头市第一家街道团组织格局创新试点。

2010年为全区69个社区、21个村制作《基层团组织建设规范化一览表》，切实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完善团的职能建设。使强化团的作风建设与机制建设取得明显实效。按照“高效、民主、规范、科学”的要求，不断健全团的运行机制和团的工作制度，积

极促进党建带团建责任制的落实,积极探索和完善团员、青年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团内民主建设,加大对团工作的理论研究和调研,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决策水平,不断开创共青团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二)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1991—1995年,团区委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开展各类评选活动。1991年,开展十佳市级青年服务明星评选活动,在大、中学生中开展社会实践教育活动先进个人、集体的评选活动。1994年,开展纪念五四运动的表彰活动暨“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的表彰活动。二是开展各类主题活动。1991年,开展“希望工程”和“支部杯”活动,在全区少先队组织中广泛开展劳动实践活动。1992年,开展共青团号候车廊工程优质工程评比活动,由团区委承建的文化路北青一百10路站共青团号候车廊工程被共青团包头市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局评为优质工程。1993年,印发第一期《青山团讯》,开展五四共青团知识竞赛活动,被团市委授予优秀组织单位。1994年,开展“双合格建设年”活动,被团市委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开展“一法一例”、为“希望工程”献爱心等活动。同年,首家个体户团组织在向阳市场成立。1995年,开展“娜琳杯”纪念“五四”共青团知识有奖竞赛活动,被团市委授予“优秀组织奖”。开展走遍团支部活动,开展加强团的建设及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万村行动的活动,开展爱心献社会、真情暖人间活动,举办首届职工汽排球比赛,举办红领巾带我们奔向新世纪活动。青山区公安分局刑警一队被评为自治区“青年文明号”。

1996—2000年,团区委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开展五四表彰、青年志愿者活动和优秀组织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开展共青团工作最佳支持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活动。二是开展各类主题活动。1996年,组织青年参加包头市第五届青年文化艺术节暨纪念长征胜利六十周年活动,获歌咏赛一等奖;组织青年参加包头市首届“好利来杯”青年·大专辩论赛青年组的比赛,获得特别奖及青年组冠军。1997年,组织青年参加市三区各族青年手拉手“庆回归、迎区庆”异程接力赛,被团市委授予优秀组织奖。2000年,开展青少年绿色行动,被团市委授予优秀组织奖。在各级团组织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团员青年中发展党员暨深化推优工作的意见》,开展“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新风”活动,开展向自治区成立50周年献礼活动。

2001—2006年,团区委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实施青少年文化行动为重点,积极引领、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2004年,开展青山区首届“光辉杯”青年歌手大奖赛、庆祝少先队建队55周年暨中小学生文艺汇演、“学长霞精神 树优良警魂”青山区青年干警演讲比赛。2005年,举办创建学习型机关、争做学习型干部党团知识竞赛和“当代杯”《永远的丰碑》朗诵比赛。组织千名团员、青年与永盛成超市的员工共同建成“永盛成共青团林”。组织部分学生团员赴边防五团四连进行慰问。2006年,举办《时代先锋》集体朗诵比赛,“我们的青山”——庆祝青山区建区50周年各族各界团员青年书法、摄影、剪纸等展览,青山地区“建设和谐青山传递五·四火炬传

递友谊健康”接力赛，《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知识竞赛，庆六一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大型街头宣传实践行动，消夏文化节少年儿童民族传统歌曲歌咏比赛，“做平安小公民”中学生平安短剧表演比赛，开展庆“国庆”迎“中秋”广播体操、健身操表演比赛，“努力化解各类矛盾，建设和谐青山”信访工作人员知识竞赛等具有时代特色的活动；举办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青年论坛，在全区各级团组织中发挥良好的示范作用。二是充分利用传统节庆开展团队活动。组织团员、少先队员到各类纪念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接受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民族精神。深化手拉手、争做合格小公民等活动，充分发挥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的作用。大力宣传表彰青少年典型，在全区开展的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校园之星、五四红旗团委、杰出青年、杰出青年企业家的评选活动中，树立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激励广大青少年崇尚先进、学习先进，引导青少年更好地成长成才。

2007—2010年，团区委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选树先进典型，激励广大青年为建设和谐青山做贡献。围绕人才强区战略，引导青年提高素质、增强本领，不断推出站在时代前列的青年优秀典型，促进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组织评选并推报十大杰出青年、杰出（优秀）青年企业家、青年五四奖章、优秀青年岗位能手、青年科技创新奖、十大创业青年奖、青年卫士奖、十佳中学生、十佳小学生等，形成覆盖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各个行业青年人才的表彰体系。二是抓住重大纪念日与节庆的契机，开展扎实有效的教育活动。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主题，以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为精髓，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基础，扎实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通过升旗仪式、入团仪式、团课、团队活动、演讲等形式，充分利用网络、校园广播站、墙报、宣传栏等阵地，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在全区广大青少年中发挥示范作用。广泛深入地开展道德教育与实践活动，在全区广大未成年人中持续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道德教育与实践系列活动，通过主题讲座、主题演讲、团队主题活动等形式对青少年进行思想道德教育。2008年，举办青山地区“青年携手迎奥运，青春共建文明城”青年演讲比赛及“激情话奥运、共建文明城”主题征文比赛，协助区委组织部圆满完成青山地区党建联席会2008年年会暨十年成果展示会的文艺演出任务，联合有关部门举办“改革开放结硕果，和谐发展谱新篇”青山地区庆祝改革开放30周年专场文艺演出。2009年，联合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科学发展之我见”主题辩论赛。全区53家参学单位组成26支参赛代表队进行比赛，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营造浓厚的氛围。2009年，邀请团中央、教育部《托起明天的太阳》话剧巡演在青山区进行专场演出，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道德情操。在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之际，邀请团中央“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宣讲团在区党政大楼500人会议厅开展宣讲交流活动。三是坚持全团带队，全区少先队工作蓬勃发展。积极开展“10·13”建队纪念日活动。2008年，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红领巾为奥运添光彩”暨校园“红领巾风采”展评活动，近5000名学生受到表彰。2010年举办庆六一“手拉手同享阳光，心连心共同成长”城乡儿童手拉手主题活动。四是抓住青年需求，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大力开展“维权岗在行

动”活动，联合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成立青少年维权和犯罪预防联络站，开通青少年维权专线3321702。举行“12355”热线进社区活动，组织青少年维权和心理咨询服务志愿者为青少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三) 青年志愿者活动

1995年5月，区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开展评选青山区1993—1995年度学雷锋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最佳支持者的活动，对51052通信营官兵进行慰问。

1996年，团区委被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评为青年志愿者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1996—2000年，在春节期间开展青年志愿者义务维护交通秩序活动。

2001—2006年，青年志愿者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持续开展志愿者注册工作。2005年，为迎接“三大盛事”，注册青年志愿者4万人，对全区114个村、居委会的孤、老、残、弱者开展“一助一”的志愿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整理、提供记录详实、准确规范的工作档案，达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二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广泛开展植绿护绿、环境整治、宣传监督、交通秩序维护等多种形式的活动。2005年，开通志愿者服务热线，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100%；开展“青春共建文明包头，创城迎会我做先锋”主题系列活动；举办青山地区草原歌曲青年歌手大奖赛，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2006年举办庆祝青山区建区50周年“我与青山共奋进”各族各界团员青年火炬接力暨宣誓仪式，全区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优秀青年代表组成的火炬接力队伍完成10公里的火炬接力。组织青年团员在娜琳步行街举行“我与青山共奋进！”庆祝青山区建区50周年万人签字仪式。

2007—2010年，青年志愿者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扎实做好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活动材料建设及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建立青山区青年志愿者电子档案信息库，实行青年志愿者动态微机化管理，进一步规范青年志愿者服务登记和活动档案材料建设工作。二是持续开展青年志愿者主题志愿服务行动。开展绿色志愿者行动、“保护母亲河”、“带着文明出行”文明礼仪宣传、文明社区大家乐等活动。2008年，组织开展全区青年志愿者“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再评选、服务全市两个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践行示范主题活动和“迎奥运，我为创城迎会除死角”美化环境专项活动，组织200名青年志愿者参与火炬传递沿线(一宫至市少年宫)两侧的景观横幅布置工作，组织16名优秀青年志愿者参与青山区承办全市两个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志愿服务工作。2009年，组织广大青年志愿者在文化路、钢铁大街、建设路、幸福路、科学路、团结大街、富强路、少先路、呼得木林大街、民主路等主要路段近60个公交站点开展为期12天的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广大青年志愿者佩戴青山区青年志愿者绶带、帽子，在公交站点维持乘车秩序，劝阻不文明行为，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两新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经济组织)、驻区有关单位的600名青年志愿者参加此项行动。2010年，以迎接世界中学生排球赛为契机，先后开展“点燃青春激情”青年迎包头市世界中学生排球赛文明主题宣传暨开展助学、环境整治、法律宣传、医疗卫生、交通维护等志愿服务系列活动，为包头市世界中学生排球赛的成功召开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一、机构

1956年9月，青山区妇女筹备委员会成立。1962年5月，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青山区妇女联合会（区妇联）正式成立。

为进一步促进妇女儿童工作的发展，按照有关文件的精神，区委决定将原青山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协调委员会与区少儿工作协调委员会合并，于1994年11月30日成立青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为更好地履行政府法律援助的职责，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方便、快捷、优质的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经区妇联研究，决定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利用自身的维权功能和工作网络，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二、代表大会

（一）青山区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

1991年10月4日至7日召开，出席大会的各界妇女代表共121人。大会回顾和总结青山区第四次一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期间的妇女工作和妇女运动的发展及经验，明确今后5年妇女工作和妇女运动的目标及任务。会议选举产生主任1名，副主任1名，常委9名，执委23名。

（二）青山区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2004年12月2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各界妇女代表共130人，这是在青山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三个率先”（率先形成城乡融合格局、率先取得转型升级突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建设进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与中国妇女九大和区委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妇女为早日实现青山区“三个率先”奋斗目标，实现妇女运动和妇女事业的新跨越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委员30名，在第六届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青山区第六届妇联主席1人、副主席1人、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

三、主要活动

（一）巾帼建功工作

1991—1993年，区“巾帼建功”领导小组专门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工作重点，各基层女工组织也制定全年的活动计划、目标、实施措施。各妇代会将巾帼建功活动融入卫生、计划生育、社会治安、优抚、社救、社区服务等各项工作中。把完成经济及各项社会工作作为考核的依据。富强路办事处社区中有60%成立网点。

1994—1996年，在总结开展“巾帼建功”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区妇联精心组织，制定规划，落实措施，加强领导，以点带面抓典型，及时推广典型经验，以多种形式、措施，增强妇女的参与意识，用特色活动增强吸引力、凝聚力，将“巾帼建功”活动制度

化、科学化、规范化，常抓不懈。鼓励各行业妇女立足于本职岗位成才并建功立业，使“巾帼建功”贯穿于竞赛活动的始终，妇女参赛率达85%以上。

1997—1999年，在认真总结开展“巾帼建功”活动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紧密结合实际，开展多种活动，教育广大妇女（特别是下岗女工和停产半停产企业的女职工）以实际行动支持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大力加强对下岗女工更新就业观念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下岗女工转变就业观念，增强自我解困意识，树立落岗不落志的信心，振作精神，自强自立，走出一条自强不息的新路来。

2000—2002年，以实施“巾帼社区服务工程”为重点，推动城市妇女的新发展，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并拓展到农副产品加工和流通销售等领域。开展规模、效应、营销等适应形势发展的竞赛活动，引导农村妇女推进农业的深度开发。继续深化“巾帼建功”活动，进一步激励城镇妇女爱岗敬业、奋发进取、再创新业。

2003—2005年，深化“巾帼建功”活动，推进全区妇女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不断拓展“巾帼社区服务工程”、“巾帼文明示范岗”和“十行百星”创建活动领域。围绕市妇联“八个一批”（创办基地，安置一批；订单培训，输送一批；社区服务，吸纳一批；牵线搭桥，推荐一批；做好项目，消化一批；选准对象，帮扶一批；创业指导，培育一批；先进典型，带动一批）的目标，借助青山区就业局和8个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的优势，牵线搭桥安置400余名下岗妇女再就业，建立6个妇女再就业基地，举办33期培训班，培训3763人次。“三八”节表彰巾帼文明示范单位5个，树立十行百星8人、再就业基地5个、再就业明星8人、妇女工作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19人、妇女工作最佳支持者15名。提供就业贷款0.9万元，扶持妇女再就业，创办企业3户15人，组建巾帼志愿者队伍102支，有2千多人参与。5月，接受市妇联领导检查指导。在私营企业和基层社区开展“巾帼创业带头人”、“家政服务明星”、“创办你的企业”等各类评选活动，以点带面地推动妇女创业工作的开展。拓宽家政服务领域，树“品牌”妇字号网点8个，在社区服务上保质量、上档次、创品牌上创新高。

2006—2008年，在全区各行各业中开展争创“巾帼文明示范岗”、“巾帼再就业明星”、“社区服务明星”、“企业女精英”等活动，以有效的形式激励全区妇女岗位建功、岗位成才。青山区的人事劳动、计生、民政部门等以女性为主体的集体都获得国家、自治区授予的荣誉称号及表彰奖励，成为“巾帼建功”及“巾帼文明示范岗”创建活动的优秀代表。区妇联重新修订下发《青山区“巾帼文明示范岗”管理办法》和《青山区“巾帼文明示范岗”考核办法》，对“巾帼文明示范岗”的建岗范围、建岗条件、申报程序、检查和命名做详细的规定。

2009—2010年，区妇联以打造品牌、典型带动为目标，在全区各行业中开展争创“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等活动，着重在一些女职工较为集中、工作业绩较突出的单位组织开展活动，激励妇女岗位建功，岗位成才。同时，通过选树典型、宣传表彰，激励和带动全区妇女参与青山区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举办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0周年表彰活动，表彰三八红旗手30名、三八红旗手标兵10名、三八红旗集体20个、妇女工作最佳支持者20名、五好文明家庭1000户。在包头市妇联纪念“三八”国际

劳动妇女节100周年表彰活动中，区教育局等4家单位被评为市三八红旗集体，赵娟等2人被评为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徐海霞等5人被评为包头市三八红旗手。

（二）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1991—1993年，开展百户文明家庭文化联谊活动，活动新颖别致和愉悦欢快的社会效果得到广大妇女群众的一致好评，为家庭文化活动的进一步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994—1996年，妇联把家庭文化建设作为推进精神文明的社会活动积极开展，用形式新颖的大型活动带动和促进基层妇女组织的活动。与企业（食品大世界、青一百、青山商厦）共同举办庆“四大消夏文化节”（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妇女用品优惠销售服务。参加区妇联组织的“庆‘四大’母子艺术节”。评选表彰文明家庭，开展家庭文化知识竞赛，举办文艺演唱会、游艺、“文明家庭”事迹演讲和图片展览等活动。

1997—1999年，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由区妇联、区文明办牵头组织，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十佳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经区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授予10户家庭青山区“十佳文明家庭”称号。

开展融入思想性、知识性、娱乐性为一体的家庭文明系列活动，实现“三个结合”（即家庭文明建设与社会综合治理相结合、家庭文明建设与发展社会便民服务事业相结合、家庭文明建设与创建文明社区文明城市相结合），为倡导团结进取、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创造安全和谐、整洁美观、舒适方便的生活环境做出努力。

2000—2002年，以“家庭文明工程”为主要载体，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以社区为单位，发挥基层妇代会、文明风俗协会、“五好文明家庭”的作用；继续开展“妇女家园环境”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重视发挥妇女在保护环境中的特殊作用。

2003—2005年，通过各社区开展“学习型家庭”、“美德在家庭”、“创建绿色社区，绿色家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突出“健康、文明，提高妇女综合素质和精神境界”的主题。同时动员社会各界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计划》的实施，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增强各级妇女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2006—2010年，青山区有家长学校35所，各分校领导和教师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为构建和谐青山做出积极的贡献。为表彰先进、宣传典型，召开区家庭教育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会上有3名业绩突出单位代表和个人作典型发言，对13所家庭教育优秀学校、112名家庭教育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联合有关部门举办庆“六一和谐家庭伴我健康成长”小学生作文比赛，评出个人奖200名、优秀组织奖10名、优秀辅导教师奖25名，并予以奖励。联合有关部门举办“亲子携手促和谐”主题活动，展出30多幅来自家庭的书法、剪纸、绘画等作品。近百户家庭参与亲子携手同行趣味运动会的各项活动，不仅使参赛者深刻理解和谐家庭的重要意义，也使“双合格”家庭教育通过这种载体得到广泛的宣传。积极协调动员社会力量，资助贫困女童，特别是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高中生完成学业。9月，协调市国美电器为3名贫困学生捐款2700元；另外协调有关单位筹集6000元为3名优秀贫困大学生提供救助，这些贫困家庭的学生在得到经济上帮助的同时，也感受到党和政府及妇联组织的关怀。

(三) 妇女维权

1991—1993年,为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月活动,同司法局、法院、妇幼保健所开展街头宣传活动。

1994—1996年,“三八”期间,区妇联会同卫生局等部门,组织《母婴保健法》大型街头咨询活动。成立基层维权组织,以培训班、法律知识讲座、板报等形式进行宣传。

1997—1999年,继续实施“三五普法规划”,开展《一法两条例》(行政许可法、处分条例、监督条例)有关法律知识的普及和宣传,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使妇女群众知法、懂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接待处理来信来访,以思想教育为先导做好调解疏导工作,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

继续实施春蕾计划,在保证救助10名农村贫困儿童的基础上,对青山区自强贫困女童进行摸底调查和救助工作,为她们的学习和生活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

2000—2002年,进一步推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的社会化和网络化建设,各级妇联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和“148”法律热线服务,把维权工作落到实处。积极联系区法院建立妇联干部陪审员制度,加强社区巾帼法律咨询服务站的工作。

2003—2005年,以创新为动力,不断夯实维权基础,在8个办事处成立妇女儿童维权站,在社区成立维权点,并组建8支维权志愿者队伍,有近100余人参加,形成市、区、街道和社区四级网络,完善各项制度。青山区作为包头市“零家庭暴力”试点,邀请北京专家对一百多人进行为期两天的“社会性别与家庭暴力干预参与式”培训。在三八妇女节维权周期间,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共接待妇女来访41起,其中婚姻家庭26起,其他15起,基本上使来访者愁容而来、满意而去。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2006—2010年,立足维权工作的有效推进和长足发展,加强工作资源的整合和机构建设,建立起区、办事处、社区三级维权工作网络。规范工作运行机制,实现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的全覆盖,提高维权工作的社会化程度。积极协调区党校开设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课程,各妇女组织以“三八维权月”、“6·26”禁毒日等活动为载体,以各妇女组织为主阵地,通过咨询、知识竞赛、讲座、社区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法律知识。举办法律培训班10期,690名妇女干部接受培训,有效地提升广大妇女的维权意识。

(四) 儿童工作

1991—1993年,根据90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自治区儿童事业发展规划》,协同教育局等单位组织大型街头宣传活动,在六一期间,配合团区委、教育局等部门组织丰富多彩的红领巾“艺术节”活动,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学校 and 院所进行解和指导。坚持把重点放在妇代会的组织态度和组织建设上,设立便民服务点(包括便民服务的早点、理发、小卖部、车棚、老年活动娱乐中心)。在中共“七大”精神的引导下,不断推动全区妇女儿童工作向前迈进。

1994—1996年,组织“爱童月”活动,万青路办事处妇联组织所辖爱童、育红两所

幼儿园举办首届幼儿园运动会和诗歌朗诵会。

1997—2002年，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为儿童办实事、办好事，继续开展“爱童月”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儿童优先”的良好氛围。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在全区培养树立示范家长学校，推广示范家长学校的经验。继续加大春蕾女童和自强贫困女生的资助力度，提高女童素质，保障贫困女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2003—2010年，根据市妇联的工作部署，在税务部门、教育部门以及部分社区成立“春蕾爱心使者队伍”，并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春蕾助学行动”，以实施“春蕾计划”，加大对自强贫困女生、春蕾女童的服务力度，共筹集资助金约7.2万元，资助女童504名。

（五）“两纲”工作

1991—2000年，协助政府制定实施“两纲”（妇女规划发展纲要、儿童规划发展纲要）、“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制定《青山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各级妇联组织配合妇儿工委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两法”、“两纲”，为新规划的颁布和顺利实施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巩固和完善各级妇儿工委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对监测员、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工作，为实施新规划打下良好的基础。

2000—2010年，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协调各相关单位对《细则》目标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测检查，保证《细则》的顺利实施。

（六）培养女干部

1997—2010年，为进一步提高青山区妇女干部的综合素质，加快优秀妇女干部的成长，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区妇联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党校共同举办全区妇女干部培训班。

第四节 工商业联合会

一、机构

1994年，区委统战部贯彻三级（中央 自治区 包头）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形势及统战工作的需要，向区委提出组建区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工商联）的建议。1994年5月，区委批准成立区工商联，与区统战部合署办公。12月1日，区工商联（总商会）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02名，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34名，会长1名，副会长10名，为以后做好青山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2006年12月8日，区工商联进行换届，机关设置党组成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管辖基层商会6个：南市场商会、幸福路商业街商会、九星商会、通港建材商会、先锋道商会、青山区美食街餐饮协会。驻地商会（协会）8个：乐清营销员协会包头分会、台州商会、市电动自行车商会、河北商会、山东商会、河南商

会、山西商会、江苏商会。2010年，区工商联拥有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4人、副会长31人、常委25人、执委95人、会员1000多人。

二、主要工作

(一) 组织建设

区工商联成立后，开始建立组织网络。1995年9月，成立区南市场商会。

1996年，建立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档案，加强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的联系。

1997年3月，区工商联与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联结为友好商会。

2000年7月，建立《定期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制度》，对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进行调查摸底，定期走访，加强联系沟通。

2004年6月，成立幸福路商业街商会。

2005年4月22日，成立包头市首家异地商会组织——乐清市营销员协会包头分会。

2005年11月，为进一步加强与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联系，制定区级领导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联系制度。

2008年3月，指导帮助先锋道办事处成立先锋道街道商会。

2008年5月，成立九星国际商城商会。

2009年8月，成立区美食街餐饮协会。

2009年6月，成立通港钢材市场商会。

(二) 参政议政

1998年4月，组织会员企业与区工会、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共同开展旨在为政府分忧、为下岗职工解难的“连心桥”活动，收到明显成效，会员企业益寿康集团公司、联鑫化工公司、机电修配厂都招收大量下岗职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展示青山区民营企业企业家身肩再就业重任，致富不忘回报社会的风采。

1998年6月份，开展对青山区部分非公有制企业税源流失问题的调查研究，对该区34户非公有制企业的税源流失问题有详细的解，并动员这些企业，特别是纳税大户重返青山区纳税，努力为青山区巩固税基、拓宽税源，增加税收做出贡献。

2008年11月，组织民营企业企业家20余人，带着青山区的重点招商项目，赴呼和浩特市参加第二次创业北方内蒙古商贸洽谈会，并在会上发放区招商项目、统战系统企业招商项目册近400份。

2010年9月，区工商联组织开展“民企帮村、企村共建”活动，引导40家企业与5个贫困村结对，重点从更新观念、帮助规划、带动项目和投资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等方面开展帮扶活动，筹集80多万元用于贫困村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人员学习培训等。

(三)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1995年7月，一名执委提出经营服装的某个体户被公安人员扣留服装问题，经区工商联与分管领导帮助协调，使被扣留服装全部退回，有关人员登门赔礼道歉。

1996年，积极帮助南市场商会做好工作，使南市场商会工作得到政府与执法部门的大力支持，商会成立后，执法人员执法次数相对减少，打架斗殴的少了，为经营者创造安定的经营环境。

2002年8月，区工商联协助区技术监督、物价、工商等部门一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有效地清理整顿南市场经济秩序。

2002年8月，帮助南市场商会协调区领导与工商部门及时处理高新区工商局跨越管辖区到南市场越权执法一事，帮助13家受检查处理商户追回罚款与扣罚商品，及时有效地维护商户的合法权益。

2010年2月，主动协调工商、税务、执法局、金融等相关职能部门，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短期融资、法律纠纷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困难、问题近30件。

(四) 服务活动

1995年，区工商联与区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成立法律顾问室，聘请长期法律顾问，全年接受会员法律咨询20人次，帮助会员解决经济纠纷2起。

1996年6月，组织武汉生生发展公司等三家民营企业投资340万元，成立与人民银行合股经营的包头市大众城市信用社。

1998年，为会员企业宏达机械设计研究所从北京农科院引资40万元，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

1998年，以南市场扩建为契机，区工商联与南市场商会一起协助区政府就新建南市场商品房价格和经营者优先购房等问题与房管经营处进行协调，避免现有业主的流失，巩固区政府十几年努力培育起来的工业品市场。

1998年8月，组织区内民营企业家参加市委统战部举办的第四期民营企业家学习班。

2000年9月，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加市工商联和内蒙科学院联合举办的“理顺西部发展思路专家报告会”。

2000年10月，与区文明办协商推荐两个非公有制企业参加自治区工商联、文明办举办的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评比活动。

2001年7月，组织青山区企业家赴上海参加“青山区企业家经济理论培训班”，聘请上海复旦大学、上海市委党校的知名专家教授，就中国加入WTO的机遇、挑战、对策、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营销，企业的创新与发展等知识进行讲座，并参观宝钢、上海通用汽车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茂大厦等知名企业。

2005年4月，指导南市场商会开展“打击假冒伪劣，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活动，有效地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行业市场的健康发展。

2005年9月，协调市军分区组织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青山区民营企业家“永盛成杯”军事比武活动。

2007年3月，组织会员企业家代表到江浙进行考察招商；组团参加第十一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动加强与周边地区，特别是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统战部门和工商联组织的联系，促进双方企业的沟通与交流，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系渠道，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的水平和质量。

2007年8月，区工商联组织90多名会员，在内蒙古一机医院阳光健康中心免费体检。

2008年3月，组织15名发展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家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学习、考察。

2008年3月，与锡恩英才合作，举办清华—锡恩企业执行力总裁培训班。

2009年6月,区工商联加强与友好商会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回归工程”活动,通过他们引进项目、资金、人才;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加强同沿海发达地区江、浙、广东等友好工商联、民营企业的联系,为他们来青山区考察提供便利和帮助。

2009年6月,组织21家企业负责人赴新疆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学习考察。

2010年2月,区工商联协调引进市乐清营销员协会的五金机电城项目和中艺制造有限公司的工程机械项目。

2010年3月,通过对50余家民营企业进行走访和调研、征求意见与建议,分析研究民营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撰写《青山区民营企业发展现状及对策》、《青山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治思想状况》等调研报告。

(五) 宣传工作

1995年,创办《青山工商联信息》,在区广播站开办“商会五分钟”专题节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鼓励发展非公经济的政策、措施,宣传非公企业、人士的先进事迹,发布产品、经济技术信息等等。

1998年6月,与市工商联联合创办《民营经济参考》,提高青山区非公有制企业在全市乃至全自治区的知名度。

1998年7月,召开全区工商联会员企业经验交流会,宣传企业规模壮大、实力增强的经验措施和营销策略,并推荐5名企业家参加自治区工商联举办的“百强英姿”评选活动。

2007年9月,工商联组织大型的捐资助学活动,进一步扩大青山区非公有制企业的社会影响。不断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典型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和推荐工作。

2008年7月,区工商联组织青山区非公企业参与市、区举办的重要节日庆典、大型文艺汇演、企业文化活动30多场次,充分展示青山区非公企业的风采。

2008年9月,区工商联推荐7名企业家在包头电视台三套参加财经人物专访和改革30年人物感想,向全市推荐3家二十强民营企业、4家纳税先进企业、4家安置就业先进企业、4家支持公益事业发展贡献奖等奖项,同时推荐20家非公企业为青山区文明单位、10家非公企业法人作为青山区首届“十佳”优秀青年企业家,较好地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家的社会影响力。

2010年11月,区工商联向包头市推荐5家二十强民营企业、2名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4家纳税先进企业、2家安置就业先进企业,较好地提升青山区非公企业家的社会知名度。

(六) 公益活动

2007年10月,区工商联组织20家会员企业和1家商会开展爱心捐助公益行动,共筹集爱心款123 500元,为全区小学至大学40余所学校的57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送去爱心学费,为区红会、区残联、区关工委送去爱心捐款15 000元。

2008年5月,区工商联组织“青山区民营企业为四川地震灾区人民献爱心”捐款活动,各非公企业纷纷伸出援手,共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260余万元。

2009年8月,组织9家会员企业:佳禾企业、吉宇钢铁有限公司、包头新恒基建材有

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激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当代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西贝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发展公司、力德大酒店等为包头军分区边防第五团捐款34.5万元。

2010年4月，区工商联在“4·14”青海玉树地震后，发动全区非公有制企业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60余万元。

2010年7月，区工商联组织民营企业开展百家企业帮扶百家特困户和百名特困学生的活动，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响应，共有100家民营企业对100户特困家庭和102名特困学生进行帮扶，帮扶资金总计20万元。

2010年8月，区工商联与区委组织部在兴胜镇羊山窑子村举行“民企帮村、企村共建”活动，会员企业包头市佳禾企业为羊山窑子村的温室大棚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捐赠帮扶款50万元，包头市大福林公司为色气湾村的贫困学生及困难家庭捐款10万元。

第二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科学技术协会

一、机构

1979年6月2日，青山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成立。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

二、组织建设

1991年7月30日，区科协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总结区科协五年来的工作。通过《青山区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区科协第三届委员会，共有委员11人。

1995年3月20日，召开区科协第三届委员会调整会议，选举产生区科协第三届委员会，共有委员14人。

2001年5月25日，区科协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总结区科协十年来的工作。通过《青山区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区科协第四届委员会，共有委员15人。

2008年12月12日，区科协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总结区科协七年来的工作。通过《青山区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区科协第五届委员会，共有委员32人。

区科协所属各协(学)会情况：

1992年，完成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区珠算协会的换届工作和区工程技术学会的组建工作。

1999年，各学(协)会撤销，停止活动。

2010年11月9日，包头市首家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在包四中成立。该协会在校长直接领导下，由辅导老师进行指导，开展信息技术、科技创新项目及各项科技活动，培养科技

人才，并与社会进行广泛交流。

三、开展活动

(一)各学(协)会开展活动情况

1.医药卫生学会

(1)开展科普宣传活动。1991年，在纪念国际计划免疫日和传染病法颁布二周年、“五·一二”国际护士节、科技兴市宣传周等项活动中，有600余名医护人员上街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制作、展出展板190余块，横幅7条，散发宣传资料13 000余份，咨询人数20 000多人次。

1993年，开展街头宣传活动3天，参加人数170多人，受益人群约10 000余人次，散发传单10 000余份。

1994年，开展为期3天的“五·八”红十字会纪念活动，有10多个单位的200多名医务人员上街进行宣传、咨询活动，咨询受益人达900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多份，并当场进行义务献血活动，献血人数达117人。

(2)举办学习班。1991年，为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举办“中医骨科外伤”学习班、英语学习班和药品营业员学习班共3期，90余人参加。

(3)其他活动。1991年，进行学术交流1次，发表论文3篇；对药店重点是个体药店的药品质量进行检查，取缔劣质药品，保证人民群众用药的安全有效。1991年、1992年，开展“白求恩怀”竞赛评比工作和常见病的防治工作。1993年，开展义务献血活动3天，献血人数达189人，共献血38 600毫升。

2.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风筝比赛活动。1991年春季，在区属中小学中举行风筝比赛选拔赛，评出团体奖一、二、三等共6名，个人奖14名；参加包头市组织的比赛，其中1架获得市级三等奖。

1994年，组织风筝比赛：制作风筝45架，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8名；在包头市第十届中小学生风筝比赛中，获得团体总分第三名，被评为优秀组织奖。

(2)开展青少年科技小制作活动及举办科技作品展览。1991年，组织区属中小學生开展科技劳动生物百项活动，参加市教育局和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举办的“科技劳动生物百项作品展”，有14件作品分别获包头市一、二、三等奖，有11名辅导员获市级辅导员称号。

1991年，组织全区中小學生参加市教育局举办的“自制教具展览”，1件作品获得一等奖，1件作品获得二等奖，5件作品获得三等奖，总分列包头市20个单位的第四名。

1994年，组织以发明创造为主题的科技活动，作品达100多件，活动中评选出优秀科技辅导员15人，优秀学校4个，评出创作一等奖8名，二等奖11名，三等奖11名，在参加包头市举办的展览会上获二等奖1名，三等奖2名；组织中小學生3000多人观看科技发明作品，青山区教育局和区科协被评为包头市先进单位。

(3)举办科技辅导员培训班。1994年，举办以“启明星”为主题的科技辅导员培训班，以生物百项为中心，对怎样写好论文进行培训，培训辅导员50余人。1998年，青少年

科技辅导员协会举办1期培训班。

(4)其他活动。1994年，组织学生观看科普知识电影，受益人群达2000多人。

3. 珠算协会

1991年，组织学生参加“首届全国珠算科技知识竞赛”。有260多人参加普赛，从中选出6名选手组成2个代表队参加市级比赛，取得市团体第三名。1994年，组织学生代表参加包头市第十届珠算比赛。1998年，珠算协会举办珠算培训班2期，培训80人次。

4. 气功学会

(1)举办报告会及讲座。1992年，举办报告会1场，香功辅导培训班2期，每周六坚持学习活动。1993年，发展会员2100多人，练功者达10 000余人，治愈各种病人916人。请气功师做报告6天，参加人数约10 000余人，每周三、六坚持气功学习、研究，不定期举办气功讲座。1994年，发展会员200余人，会员数达2200人。组织乔痧疗法报告会1次，参加人数450人；组织“道”的心理学报告会1次，参加人员350人；组织严新气功大师录音会6次，参加人约100多人；举办婊密功、灵芝功、虚灵功3种功法学习班，参加人数95人。1998年，组织开展气功研究、交流会、气功讲座和医疗咨询等活动。

(2)其他活动。1994年，放映田瑞生大师录像带7盘，放映35次，听众达1000余人。

5. 工程技术协会

1993年，号召并组织科技人员为青山区经济建设建功立业活动，使广大科技人员在各自岗位上为企业的发展献计献策，务实奉献，成为各单位提高质量、上品种、上效益、上等级、创水平活动中的骨干力量。

(二)“科技兴市周”等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1. 开展“科技兴市周”活动

1991—2010年，“科技兴市周”共举办培训班7期、讲座8次，悬挂过街横幅2条，沿街商店、学校、机关大门口及各宣传点悬挂横幅170条、垂幅30条，展出展板900余块，送科技书籍10 000册。

(1)召开报告会及信息发布会。1991年8月27日，在区政府会议室召开“科技兴市报告会”，由市科技兴市办公室陈烈主讲，区领导及区属党政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200余人参加会议。为副科级以上干部购买有关书籍和资料200余册，供学习参考。

1992年8月3日，邀请市开发中心、市情报中心在青山区召开一次信息发布会，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区民事政务局、区劳动服务局和各委、办事处等部门主管经济工作的负责人及所属企业的负责人和主管产品开发的人员40多人参加信息发布会。

1994年10月27日，举办以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为内容的信息发布会，青山区经济主管部门的领导及企业领导、技术人员100多人出席会议，会上发布信息1000余条，并进行咨询。

(2)开展各种座谈会、讲座。1992年8月5日，召开由16名科技人员参加的座谈会，会上就青山区科技兴区工作及你能在科技兴区工作中做哪些工作进行座谈。

1992年8月7日,举办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区商业局、区民事政务局、区劳动服务局、区教育局及各办事处负责人及所属企业厂长、技术人员50多人参加的科技讲座,聘请市政协协商会议委员会副主席、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徐来自就“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与经济的结合”进行专题讲座。

1994年10月14日,在区政府会议室举办“现代科技基础知识”讲座,由市领导小组的专家讲授,青山区副科级以上干部150余人聆听讲座。

1994年10月25日,举办“讲理想、比贡献”活动讲座,由全国“讲、比”活动先进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王和讲授活动的内容、方法、意义及成效,青山区经济主管部门的领导及企业厂长、技术人员100多人参加。

(3)开展各种宣传活动。1991年,展出展板200块,过街横幅4条,竖幅22条,出动两台宣传车进行宣传,组织讲座、座谈会等活动。与区教育局、团区委、区体委联合举办一年一度的大型风筝比赛,协助区教育局主办的大型教学科技成果展览会。

1992年,在文化路悬挂过街横幅2条,沿街商店、学校、机关大门口及各宣传点悬挂横幅22条、垂幅1条,展出展板100余块,一机集团科学技术协会出动宣传车1辆沿街进行巡回宣传。各宣传网点利用10台音响、1台电视,在街坊换上“科技兴市”为内容的墙报和板报,上街进行技术咨询,展销产品的有30余人,宣传科技兴市有关材料及科技之窗录像。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站积极配合宣传,派出专人进行专题采访,组织依靠科技振兴的典型企业及优秀科技人员的稿件11余篇进行广播宣传。对参加宣传单位的表现评出一等奖2个(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二等奖3个(富强路街道办事处、幸福路街道办事处、科学路街道办事处),三等奖5个(万青路街道办事处、自由路街道办事处、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局、区有机化工厂),并进行表彰。

1993年,出动3辆宣传车进行巡回宣传,各宣传网点利用音响、录放机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科技兴市战略及青山区乡街企业发展之路、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前景等;100余人上街进行宣传、散发宣传材料、进行科技咨询、推销科技新产品;沿街各单位、各宣传网点在高大建筑物上悬挂宣传横幅21条、垂幅8条、过街横幅5条;各网点共展出科技展板108块。

1994年,在呼得木林大街和文化路上,悬挂横幅23条,摆放展板44块,新产品展销5项,100余人上街进行宣传和科技咨询,烘托出热烈的气氛。

1998年10月10—16日,开展以“依靠科技进步,再振包头辉煌”为主题的大规模宣传活动,展出展板60余块,出动宣传车1辆,悬挂横幅、垂幅4条,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部分区属企业上街设点进行技术演示、产品展销。

2001年10月,分别组织由区属和驻区各单位参加的主题为“技术创新是强市之家”的第十一次科教兴市周宣传活动,参加单位30个,展出条幅43条,展板305块,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科技书籍300多册。

2002年,展出展板180块,条幅50条,参加单位81家。

(4)其他活动。1993年,组织全区各委办局、办事处及区属企业的干部职工观看“日本科教电影录像”。1994年,组织播放现代科技知识录像半天,观看者50余人。

2. 开展“科技活动周”

从1995—2010年，共举办16次“科技活动周”活动，开展各种讲座20次，发放农村实用技术手册500余册、科普宣传材料60 000余份，展出展板700余块，悬挂横幅、垂幅50余条。

(1) 举办各种讲座。1997年，区科技局举办由县级、科级领导干部参加的“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讲座，介绍现代科技发展的趋势。

2000年3月27日下午，在富强路街道办事处科普站举办“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的专题讲座，由市党校法学教研室副教授李英授课，参加人员为科普工作最基层的骨干，包括各办事处科普站有关人员、各居委会主任等近70人。

2004年，举办学习贯彻《科普法》座谈会，参加人员70人，发放宣传材料3000多份，组织咨询队伍60余人。

(2) 开展各种宣传活动。1997年4月7日，区科技局与区有关单位会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入到郊区全巴图乡、固阳县开展科技咨询活动，发放《内蒙古农牧民实用增产技术》等农村实用技术手册300余册、科普宣传材料1000余份。宣传周期间共展出展板100余块，悬挂横幅、垂幅10余条，出动宣传车1辆，音响1台，散发宣传资料3000余份。

2000年3月27日，在文化路深港家具城门前隆重举办科普展，有关单位共展出展板69块，条幅25条，发放宣传材料3000多份。

2001年4月，组织由区属和驻区各单位参加的主题为“包头是我家，生态建设靠大家”的青山区第七次科普宣传周活动，参加单位30个，展出条幅43条，展板305块，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科技书籍300多册。

2002年，展出展板180块，条幅50条，参加单位81家。

2003年，组织开展科普知识讲座2期，参加4000人；在青少年中开展科技活动2期，参加人员5000人，发放宣传材料1000份；利用科普画廊展出科普知识3期、板报5期，利用科技活动周和科普活动周的有利时机，开展各类活动4期，参加人员2000人。

2004年，围绕“科技以人为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题开展活动，参加人员300人，展出展板200余块，条幅20条，航天模型25件。

2010年5月19日，在锦林广场举办青山区科技活动周暨电子科普画廊启动仪式，以电子科普画廊为载体，展出展板100多块，发放科普、交通、环保、卫生、防疫、计生等方面宣传材料1万余份，参加单位20多家。

3. 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

2005—2010年，举办“全国科普日”活动5次，共有40家单位参加，展出展板650块，发放宣传材料20 000份。

2007年，区科技局、区科协举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讲座，聘请包头市委党校教授，就《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及构建和谐和谐社会等进行系统的讲座，区机关、事业单位及社区的领导和群众近300人聆听这场讲座，发放宣传材料400多份。

2009年9月18日上午，青山区承办的包头市“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在娜琳步行街举行。活动主题是“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活动共有28家

单位,近2000余人参加。各单位围绕“预防疾病、科学生活”及“节约能源”主题,展出展板150块合计260米,发放宣传材料5000份。

2010年9月18日,在锦林广场举办2010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启动仪式,活动以“坚持科学发展,走进低碳生活”为主题,有20多个单位共同为公众奉献科普大餐,展出展板200块,发放宣传材料6000份。

4. 开展四进社区和六进社区宣传活动

2003年,幸福路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老干部、老教师、老军人,组成“关爱报告团”,利用假期、节假日等时间,面向社区中小學生开展各种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区少年宫开展各种科技发明与制作、航模比赛、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各种节假日科普演讲等活动。

2005年5月28—29日,在青山路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共建暨四进社区宣传活动,由区科技局、区科协、市科学技术协会、包头市七医院联合牵头组织,以宣传健康生活为主要内容,聘请有关医药方面的专家,向辖区居民讲解健康、科学生活方面的知识,让群众认识怎样科学生活以及科技事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2005年7月9日,在区少年宫组织包头市科普大篷车启动仪式,举行市领导为市科学技术协会授旗和为青山区授书仪式,科普大篷车连续展出2天。

2005年10月22日,在北重广场组织开展“道德、治安、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六进社区活动。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及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服务社区居民为着眼点,开展读一本科普书籍,阅一份科普报刊,看一次科普画廊,听一次科普讲座,参加一次科普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000多份,组织咨询队伍40余人。

2008年,在青山路街道办事处、幸福路街道办事处和富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充满知识趣味的“迎奥运,促和谐,共建文明社区暨六进社区”活动,在活动现场发放科普资料近500余份,参加人数达500余人。

5. 其他活动

1999年4月,与自治区“科普万里行”团队共同举办大型科普宣传活动。同年,组织农村技术骨干到山东寿光“中国农业技术培训中心”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截至2010年,科普志愿者达600多人。

2003年,组织青山区“6·29”科普行动日宣传活动。为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以下简称《科普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青山区开展一系列科普活动:组织全区科技工作者召开座谈会,讨论《科普法》颁布的意义,在实施过程中的做法;参加市科学技术协会举办的学习会,互相交流学习经验和体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在主要街道悬挂横幅,在音乐广场举行纪念《科普法》颁布一周年的科普宣传活动,组织现场观众参加《科普法》知识竞赛,发放宣传材料1000份。

(三) 开展青少年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1. 开展多种青少年科普活动

1997年,在青山区中小學生中开展“创造发明”评比活动,全区有11名中小學生代

表参加，街头参展作品45项，其中有12项获奖。获奖作品选送至包头市科学技术协会参赛，3项获市级三等奖。

2001年5月31日，区科技局与区教育局在哈达道小学联合举办庆“六一”科技制作航模表演活动。

2001年6月9日，区科技局、区科技协会与区教育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广播电台在劳动公园联合举办科技环保志愿者小卫士大型表演活动，展示中小学生的科技制作作品、并进行规模盛大的航模表演。同时进行夏令营活动、小记者活动和反对法轮功万人签名活动。

2005年，区科技局、区科技协会与区少年宫在锦林小学组织“畅想蓝天”科技冬令营活动，组织冬令营的孩子参观我国北方地区最大的兵器展览中心——北方兵器城和内蒙古科技大学；孩子们参与制作并亲自放飞火箭、飞机模型，开展争当优秀小厨师、优秀小漫画家、小小演讲家、优秀小作家、最佳小当家等系列活动。

2008年9月27日，针对青少年对科技数码产品的喜爱，区科技局、区科技协会与京荣胜集团联合举办“九星国际第二届数码节”活动，有100多人参加，发放宣传册400多份，为广大青少年提供系统的学习机会。

2008年，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区科协联合区教育局开展“大手拉小手、孕育新希望”科普活动、组织辖区内中小学生学习参观北方兵器广场，有100多人参加。

2009年9月2—5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主题的科普大篷车驶进包头，区科技局、区科技协会组织300名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科普大篷车活动。

2. 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

2001年，区科技协会从各学校选拔优秀大队辅导员组成青少年科技活动辅导队，伍进行定期培训，办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60人。

2002年，建立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长期进行中小学生学习科技制作，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每年举办航模表演等比赛活动3次以上。2004年，组织中小学生学习进行大型航模制作、表演三次，先后投入资金6万元进行科技制作设备、航模飞行器零部件的购买。截至2010年，有科技辅导员33名，科技制作作品获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多项奖励。组织科技知识讲座，参加人员452人；组织科技辅导员培训班，参加人员150人。同年，举办科普宣传长廊的揭幕仪式等。

3. 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大赛和包头市科技创新大赛

截至2010年，共获得国家级奖项4项，自治区级奖项69项，市级奖项55项。

(四) 开展街道社区科普活动

1991—2010年，举办讲座1078期，参加人数30 313人次；举办培训班51期，培训12 543人次；进行街头宣传咨询42余次，受益人约40 000余人次；开展知识竞赛15次，参加人数9500余人次；举办演讲会10场，参加人数524人次；播放录像43次，收看人数5544人次；制作板报1779期、油印刊物20余种；印发科普宣传材料11 962份，张贴标语2676张，发放传单12 962张。

1. 区科普网络工作

1998年,建立全区科普工作网络,网络下辖5个专业学(协)会,8个办事处科普站和有关单位。在8个办事处科普站,举办优生优育、健康教育、环境保护、普法教育、破除封建迷信等讲座及展览40余期(次),参加人员达万余人。富强路办事处科普站被评为市级先进科普站。

2000年,各基层网络点在科普活动周期间以搞讲座、出板报、贴标语、演节目等形式,开展健康的科普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展出科普挂图120多块,义诊100多人,受益群众达万人。富强路街道办事处被评为市科普示范基地。

2003年,组建8个科普网络协会,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兼职科普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科普知识讲座2期,有4000人参加;在青少年中开展科技活动2次,参加人员5000人,发放宣传材料1000份;利用科普画廊展出科普知识3期,出板报5期,利用科技活动周和科普活动周的有利时机,开展活动4次,参加人员2000人。

2. 建设社区科普大学

2010年6月10日,在乌素图办事处长征社区举行市社区科普大学的开学典礼,拉开包头市社区科普大学开学的序幕。截至2010年辖区共建社区科普大学分校6所,首批学员213人,每月授课2~3次,教师由包头市科普大学统一聘任。课程设有:科学饮食与健康、社区安全与生活、中老年心理与健康、生活方式与健康等。全部免费,学制1年,学员考核合格即发放社区科普大学结业证书。

3. 建设科普画廊

2000年,组建区团结广场科普画廊、富强路5号街坊街心广场科普宣传画廊、向阳市场步行街科普宣传画廊、东风公园科普宣传画廊,青山路街道办事处组建社区科普宣传画廊。

2005年,青山区从科技三项费中列出专项经费,分别在青山路街道办事处、富强路街道办事处等4个办事处建成高标准的科普画廊。至此青山区拥有高标准科普画廊6个,总长达320延长米。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在街道办事处与辖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投入资金40余万元,青山区113个社区都建设标准不等的科普宣传栏。

截至2010年,辖区共建成科普画廊20多处,建筑总长度320米(其中国家级示范科普画廊1处);建成电子科普画廊3个,使每个街道(镇)、居委会都有科普画廊和科普图书室(活动室)。

(五) 其他工作

2002年,在庆祝“七一”建党81周年之际,组织“走进WTO”知识竞赛,大力宣传中国加入WTO的有关科普知识。各社区以喜迎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为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特点,在各社区内精心策划举办一系列群众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表达群众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的真挚感情。

2003年,针对居民社区,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及怎样科学预防“非典”的大型知识宣传,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宣传资料,举办科普知识展览、知识讲座、科普进社区等活动。在社区组织题为“认识包头,热爱包头,建设包头”的知识讲座,参加人数近

3000人。

四、编制印刷书籍

1991—1998年，编制《青山科技》48期，发布信息672条。2002—2005年，编制《科技动态》16期，发布信息192条。2005年，编制《科普专刊》3期，发布信息32条。

2009年，编写出版一套包括《饮食文化》、《健康生活》、《养生之道》、《老年人保健》的养生保健丛书，印刷5000册。

五、获奖情况

1993年，区科技局被市科技兴市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科技兴市活动优秀组织奖”一等奖。

1999年4月12日，青山区被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包头市1998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2000年7月10日，青山区被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内蒙古自治区首批科普示范城区”。

2007年12月5日，青山区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全国科普示范城区”。

2004—2010年，区科技局被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连续7次评为“包头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2004—2010年，区科协被市科学技术协会连续7次评为“包头市科协组织优秀单位”。

第二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一、机构

青山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文联)于2007年4月成立。设有文学创作、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摄影、民间艺术7个协会和老年书画院、老年艺术团等6个社团以及1个佛教文化研究会，注册会员600人。其中有国内著名作家许淇、马宝山、张我愚，剧作家郭长岐、闫甫、宋晓岗，画家阎汝勤、杨森茂、高仁宽、翟占飞，作曲家关益全、王星铭，著名演员张凤莲，文艺评论家张福勋、张伟等。截至2010年，已累计开展书画展、摄影大赛、笔会、采风创作、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50余场次。据不完全统计，各协会创作的文艺作品共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奖项200余项。

二、组织建设

2007年4月21日，青山区召开首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代表大会，区文联正式成立。大会选举产生青山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1人(由中共青山区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副区长、兼任)、常务副主席2人、副主席8人、秘书长1人。

2010年文联各协会基本情况表

表15-2-1

协会名称	主 席	副主席	理事(名)	会员(名)
文学创作协会	马宝山	刘龙怀 高德龙 李肖宁 温少波	21	130
美术协会	杨森茂	赵启龙 刘 亮 毛 伟	23	120
书法学会	张一之	孙万利 裴永胜 李贵宝	22	150
摄影协会	王书堉	王柱成 王利钢 韩钢生 刘长杰	22	70
音乐协会	马春生	高建国 刘慧荣 谭士俊	20	150
舞蹈协会	梁 莺	马桂芝 张雅妮 薛 鹭	19	120
民间艺术协会	崔志杰	张振歧 李春东 石 韬 曹桂珍	22	30

三、主要活动

2007—2010年，区文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文艺“双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及“二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组织、联络、协调、服务”的工作原则，本着“出作品、出精品、出人才”的宗旨，紧随时代步伐，结合区情实际，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一）文艺创作

积极组织各协会优秀文艺人才深入基层进行采风、外出进行文化交流学习、座谈研讨等。文学创作协会主席马宝山等人合著的长篇报告文学《丁新民和他的民工兄弟》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美协副主席刘亮、苗景昌等4人创作的国画、油画作品分别荣获全国美展入选作品奖；诗词学会会长张继钜的作品《包头美如一枝花》获全国词曲金奖；歌曲《草原来的姑娘》（柳恩深曲，梁恒杰词）和广播剧《青石沟》（作者 张我愚、张宏宇）获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有6人获得自治区第九届艺术创作“萨日纳”奖，1人获得九届自治区文学创作“索龙嘎”奖。2008年，在包头市开展的“五个一工程”奖和“文艺振兴奖”评奖活动中、青山区有31名会员获奖。2009年，编辑出版展现青山区文学艺术人才风采的画册《青山风采》。

（二）文化活动

2007—2010年，先后开展《庆祝建区50周年书画摄影展》、《庆祝改革开放30周年和迎奥运书画展》、《青山区老年书画展》等展览10余次，举办征文、演讲、诗歌朗诵比赛5场、书画笔会30余次。组织消夏文化节“文联专场”演出晚会6场次，文化下乡下基层演出50余场。同时，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组织各协会会员参加包头市和青山区两级人民政府开展的元宵节街头文艺调演、“百百工程”、“红歌大赛”等文化活动。

(三) 培育人才

2007年,在全区范围进行区文化艺术人才摸底调查统计工作,全面、准确、及时地发现许多文化艺术人才。帮助和动员文联会员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民间艺术面塑传人王富荣、吹糖人艺人李部、麦秸画创作者肖俊光、根雕艺术家张振岐、纸粘葫芦艺人王贵等人的作品均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面塑、吹糖人艺术在自治区申遗成功。

四、获奖情况

2007—2010年,区文联会员获得国家级奖5项,10人获奖;获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2项,4人获奖;获自治区九届文学创作“索龙嘎”奖1项;获自治区第九届文学艺术创作“萨日纳”奖2项,3人获奖;作家许淇、剧作家闫甫获自治区文学艺术杰出贡献奖;获市“五个一工程”奖9项,获文艺振兴奖22项。

2009年,共有45人获得市文学艺术成就奖,其中,书画类有马自强、杨森茂、马沛成、刘文奇、翟占飞、张育文、闫汝勤、王宏才、刘在田、麻天佑、王德荣、郭旗12名;音乐舞蹈类有关益全、王星铭、何仲涛、傅春祥、柳恩深、严清和、薛俊莲、李迎春8名;戏曲影视类有闫甫、张景亮、郭长歧、张我愚、李瑛、张青、李瑞、李野、魏少如、崔九华10名;文学及评论类有许淇、梁立东、马宝山、王维章、张福勋、王彦耘、张崇溶7名;摄影类有王书壖、李雅冉2名;曲艺及民间艺术类有陈福良、张振文、史银堂、王成训、曹银凤、乔俊英、王福元7名。

2007—2009年文联会员获奖情况表

表15-2-2

创作名称	类别	作者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书法作品	书法	吕常发	第三届金鼎奖全国书法美术大展赛金奖	2007年
《丁新民和他的民工兄弟》	报告文学	马宝山	第十一届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2008年
《素描六十年代的蒙古高原》	油画	苗景昌	入选“第十一届全国美展”	2009年
《阳光》	国画	刘亮	入选“第十一届全国美展”	2009年
《美丽草原》	油画	李旺平	入选“第十一届全国美展”	2009年
《牧马》	油画	程非	入选“第十一届全国美展”	2009年
《深秋》	水彩	丁晓辉	入选“第十一届全国美展”	2009年
《包头美如一枝花》	诗歌	张继钜	获全国词曲金奖	2009年
《草原来的姑娘》	歌曲	柳恩深 梁恒杰	第八届“奥运之春·中国民歌十大金曲”金奖	2008年
《草原来的姑娘》	歌曲	柳恩深 梁恒杰	第十届内蒙古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	2009年

续表一

创作名称	类别	作者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青石沟》	广播剧	张我愚 张宏宇	第十届内蒙古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	2009年
《草原来的姑娘》	歌曲	柳恩深 梁恒杰	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艺术创作“萨日纳”奖	2009年
《暖雪》	漫瀚剧	张景亮	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艺术创作“萨日纳”奖	2009年
《篆刻》	书法	孟德乡	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艺术创作“萨日纳”奖	2009年
《札木合形象简论》	评论	王素敏	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学创作“索龙嘎”奖	2009年
《大爱无边》	歌曲	王星铭	包头市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奖	2009年
《词牌散文诗百阙》	图书	许 淇	包头市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奖	2008年
《文艺论衡》	评论	张 伟	包头市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奖	2008年
《包头是我家》	歌曲	王星铭	包头市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奖	2008年
《欢聚那达慕》	歌曲	李红梅	包头市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奖	2008年
《春雨来了》	歌曲	何仲涛	包头市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奖	2008年
《吹起控烟的号角》	歌曲	谭士俊	包头市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奖	2008年
《草原来的姑娘》	歌曲	柳恩深 梁恒杰	包头市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奖	2008年
《春满鹿城》	歌曲	刘慧荣	包头市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奖	2008年
《艺术品论稿》	评论	杨森茂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一等奖	2008年
《青山青，黄河黄》	小说	马宝山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一等奖	2008年
《二人台文化艺术研究》	理论	马春生 李红梅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二等奖	2008年
《一个人的时代》	文集	傅 民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二等奖	2008年
《昭君出塞》	小说	胡 刃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二等奖	2008年
《梅花诗话》	评论	张福勋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二等奖	2008年
《文艺散论》	评论	王彦耘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三等奖	2008年
《情绪》	小说	肖 宁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三等奖	2008年
《童年组诗》	诗歌	张继钜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三等奖	2008年

续表二

创作名称	类别	作者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我的草原》	歌曲	关益全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一等奖	2008年
《你的美名天下流》	歌曲	王宝柱 高建国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三等奖	2008年
《蒙古族炼钢工》	歌曲	张建中 严清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三等奖	2008年
《腾飞》	舞蹈	郭冬梅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二等奖	2008年
《素描山水》	油画	苗景昌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一等奖	2008年
《马背人家》	国画	刘亮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一等奖	2008年
《书法作品》	书法	孙万利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一等奖	2008年
《孟德乡篆刻选刊》	篆刻	孟德乡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二等奖	2008年
《书法作品》	书法	王春和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二等奖	2008年
《母爱》	摄影	李镇西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一等奖	2008年
《决胜瞬间》	摄影	王书壖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一等奖	2008年
《龙脉》	摄影	王利刚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二等奖	2008年
《后山老大》	面塑	王富荣	包头市第八届文艺振兴奖二等奖	2008年
《爬山歌》	民歌	张怀贵 杜华	包头地方小戏环保主题优秀获奖作品三等奖	2009年
《新农村建设掀高潮》	民歌	高华 张继钜	包头地方小戏环保主题优秀获奖作品三等奖	2009年
《城中别墅》	二人台	王思源	包头地方小戏环保主题优秀获奖作品优秀奖	2009年
《推车》	二人台	吕常发	包头地方小戏环保主题优秀获奖作品优秀奖	2009年
《好政策让咱心里头醉》	山曲	王成训	包头地方小戏环保主题优秀获奖作品优秀奖	2009年
《草原的呼唤》	歌曲	张怀贵	包头地方小戏环保主题优秀获奖作品优秀奖	2009年
《水调歌头赞环保》	歌曲	李振兴	包头地方小戏环保主题优秀获奖作品优秀奖	2009年
《十唱农村环境保护好》	二人台	高华 张继钜 张怀贵	包头地方小戏环保主题优秀获奖作品优秀奖	2009年

第三节 计划生育协会

一、机构

青山区计划生育协会(以下简称计生协会)1987年成立后,紧紧围绕区计划生育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联系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强化基层协会为重点,以创新工作机制为突破口,广泛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大力倡导计划生育、男女平等、少生优生等文明婚育观念,组织开展生育关怀、少生快富、幸福工程等一系列宣传服务行动,积极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建立和完善包括“奖励、优惠、帮扶、保障、救助”为内容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极大地增强广大育龄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持稳定的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增进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有效地推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变面貌、上台阶。2000年,获全国县级计划生育“三为主”先进单位。同年12月,被评为“全国计生村(居)先进单位”。2003年,被评为“全国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先进项目点”。2004年12月,分别获“中国计生协先进拓展项目点”殊荣和“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单位”称号。

二、组织建设

1991年8月,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区计生协会章程、工作安排,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组成人员。

1995年4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3年3月,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6年5月,经区第三届计生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对区计生协会领导机构人员进行调整,产生常务理事12人,理事24人。到2010年,有常务理事12人,理事24人。同年,《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06〕28号)文件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组通字〔2006〕49号)文件提出将计生协会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管理范围。

2007年9月,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将计生协会机构明确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所属股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名(从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划拨)。

2008年,《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参照管理工作的通知》(包人〔2008〕1号)文件批准计生协会参照公务员管理。

三、主要工作

(一)健全协会组织,完善工作网络

计生协会始终把加强组织建设作为提高协会服务能力和影响力的重点工作来抓。在各办事处、镇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各社区成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居民自治协商议事委员会。2009年,利用村(居)换届契机,充实调整村级协会理事会,在流动人口

聚居地、非公有制企业以及集贸市场广泛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进一步壮大协会的组织网络。到2010年，全区有协会组织机构283个，会员总数由1000余人发展到4万余人。

（二）围绕中心工作，大力开展宣传活动

本着“大宣传、大联合、出精品”的工作思路，计生协会配合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协调计生、卫生、文化、宣传、妇联、共青团、公检法等部门共同参与“婚育新风”、“关爱女孩”、预防性病、艾滋病的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区宣教中心、婚育学校、街（镇）、社区建立科普长廊，开展群众读报，知识竞赛，举行“母亲节”、消夏文化节等大型宣传活动，引导育龄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使计划生育成为群众的自觉需要。同时，印制一批温馨化宣传品，借助“春节”、“5·29”会员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等重大节假日、纪念日，以节日搭台计生唱戏的形式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寓宣传教育于活动之中，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提高协会的服务能力。

（三）建立服务保障体系，开展生育关怀救助

随着计划生育“一法四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继颁布，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颁布实施后，计生工作进入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新天地。为使经济发展成果最大限度地惠及于人民，一是建立健全“奖励、优惠、帮扶、保障、救助”五位一体的保障体系，给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提供政策保障。通过采取小额贷款、项目优先、科技扶持等措施，帮助计生家庭贫困户改善生活条件。2003年，开始举办母亲卡义购、“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2007年，为享受低保的3000多位贫困母亲，每人赠送价值100元的爱心体检卡，为15位贫困母亲提供“幸福工程”贷款63 000元，同时，积极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为25位计生家庭品学兼优的贫困女孩募捐18 300多元，为全区4554户独生子女户发放父母奖励费26.6万元。2008年新春，出资10万元为无法返乡过年的流动人口、农民工送知识、送健康，为每人免费提供价值200元的爱心健康体检卡，涉及B超、妇科检查、生殖健康等内容，全区5000多名流动人员、农民工享受服务。截至2010年，累计为221名贫困母亲提供“幸福工程”滚动小额贷款，救助金达38万元。二是制定优惠政策，普惠计生家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在国家扶助600元的基础上，青山区又增加400元；对农村主动放弃二孩指标的农村家庭一次性奖励2000元；对独生子女家庭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给予3000元至5000元补助；每年年底对贫困计生的家庭一次性给予500元补助；实行免费婚检费用报销制度，免费三查、上环等政策，将优惠政策惠及广大流动人口、农民工，10万余人次的育龄群众受益。三是积极推行“三生”（为育龄群众所做的生育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三结合”（计划生育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工作。按照“立足实情、分类指导、突出优势、产业帮扶”的整体思路，在人、财、物以及就业、就医、知识技能培训方面，对计生户进行全程帮助，累计帮扶“三生”户2665户，“三

结合”户42户，帮扶资金达8.5万元，为15 282名流动人口家庭子女解决就近入学问题，为560名外来务工人员解决就业问题，为流动人口特困家庭发放救助金11.16万元，实现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四是实施“一杯奶”惠民工程。2008年，青山区在包头市率先提出“一杯奶”惠民工程，将给孕妇“一杯奶”工程纳入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成为促进优生优育的政策导向性措施。到2010年，“一杯奶”惠民工程已实现城乡全覆盖。

(四) 进一步推进计划生育居(村)民自治

计划生育居(村)民自治是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是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必经之路和必然趋势，区计生协会按照“建章立制、以制治村(居)、民主管理、优质服务”的要求，定目标、建网络、立制度、明责任、抓落实，开展一系列积极有益的探索。制定《青山区推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实施意见》、《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章程》、《社区计划生育居民自治公约》、《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居民自治协议书》等，印发《青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居(村)民自治倡议书》，精心组织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强化民主意识，实现自我监督；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制度、举报制度、楼(栋)长责任制度及计划生育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居民自我监督的有效形式。经过对基层协会的整顿，全区90%的居(村)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居(村)民自治，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协会组织，各办事处、镇计生协会做到有牌子、有班子、有阵地、有制度、有活动、有档案。

第四节 红十字会

一、机构

1960年8月，青山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会)正式成立，1961年停止活动。1993年8月恢复活动后，由区卫生局分管，职能职责落实在区卫生局医政科，1999年1月改由区卫生局办公室分管。2004年12月，区卫生局成立专门的区红十字办公室。2006年2月调整为区政府直接领导的独立的正科级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实现编制、经费、办公场所的独立。红会工作职能是秉承“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致力于动员社会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

2006年2月，区红会独立办公，地点设在繁荣道41号，内设办公室、业务科，有工作人员4人。2007年1月，区红会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常务副会长，提名秘书长。大会通过区红十字人道救助管理办法，正式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组成人员。9月3日国家领导人、中国红十字总会彭佩云会长亲临青山区视察指导学校红十字工作和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专门题写了“做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为培育四有新人做贡献”的题词，对区红会工作给予高度评价。9月，区红会被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红会评为“全区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10月16日，包头市中小学校红十字工作现场会在青山区圆满召开。2008年1月，包四十五中被中国红十字总会和教育部评为“全国红十字模范校”。2008年9月，区红会办公地点搬至草原道妇幼保健所。内设办公室、业务科，新增2名大学生，工作人员增至6人。11月，自治区红会和自治区民政厅授予青山区“全区社区红十字

服务示范区”称号。11月25日，富强路办事处红会被中国红十字总会授予“全国优秀街道红十字组织”称号。2009年1月，青山区被中国红十字总会和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称号。2010年10月，区红会办公地点搬至区疾控中心大楼6楼。

二、主要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红十字会影响力不断提高

宣传工作是红会发展的翅膀，红会始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树立人人都是宣传员的意识，创新宣传工作机制和方法，做到有活动就有报道。一是创新宣传内容，首先加强红十字知识的传播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中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的宣传；其次充分利用“5·8”世界红十字日、“5·12”防灾减灾日、“9·10”世界急救日、“12·1”世界艾滋病日、“12·5”世界志愿者日等纪念日，以新颖有效的形式吸引广大群众参与红十字宣传活动。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发挥红十字网站、红十字简报、红十字QQ群、微信及宣传板报的作用。三是创新宣传平台，充分发挥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多渠道进行宣传报道，提高红会的社会影响力，让更多的人知晓、了解、喜欢红会。

（二）积极开展募捐活动，增强救助实力

开展募捐活动，筹集救助资金，是红会开展人道救助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区红会以“博爱一日捐”活动为主，项目筹资和专项募捐为辅，积极探索筹资模式，尽最大能力募集救助基金，使红会的人道救助实力不断提升。各项募捐活动得到区委、区政府的重视，也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到2010年底累计募集人道救助基金324万元，为开展人道救助活动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区红会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党政机关及社会各界为灾区捐款118万元。2010年，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110万元。救灾救助工作的开展，彰显红会独特的社会作用，充分体现青山区人民情系灾区、勇于奉献，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崇高境界。

截至2010年底红会累计投入人道救助基金175万元，开展一系列救助活动。其中，每年春节前夕开展“博爱送万家”送温暖活动，投入人道救助基金43万元，慰问1610户特困居民；开展“博爱一日捐，助你上大学”活动，投入人道救助基金25万元，帮助216名贫困学生圆大学梦；救助固阳县洪涝冰雹灾害，投入人道救助基金20万元；救助巴彦淖尔市雪灾，投入人道救助基金5万元；救助大病、特困家庭，投入人道救助基金82万元，救助困难家庭410户。通过一系列救助活动，为困难群众办大量的实事、好事，充分发挥红会在政府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作用。

（三）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发展壮大

组织发展工作，是红会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保障。红会理顺管理体制以后，在不断拓展业务工作的同时，把加强组织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提出以贯彻《红十字会法》为主线，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在乡镇、街道、机关、学校、社区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发展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建立红十字宣传阵地。健全红十字基层组织，强化组织

功能，激发组织活力，做到“五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有红十字特色活动）。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红会的组织建设工作，每年把红会的组织发展工作纳入《全区科级领导班子年度共性工作综合考核目标》。截至2010年，全区8个街道办事处，2个镇已全部建立红十字会；47个社区、21个村也相应建立基层红十字会。59个机关企事业单位成为团体会员单位。

（四）积极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学校红会工作是学校开展素质教育的一种辅助形式和措施，开展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是红会的工作目标之一。红会加强与区教育局的沟通，联合推进学校红会工作的开展，辖区43所中小学校已经建立红会组织，发展教师会员499名，青少年会员54 622名，学校成立红十字活动室，并配置会旗、会徽、专用档案柜，有的班级配置红十字基本知识手册和急救包，入会的会员均发放会员证，逐步规范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加强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备灾救灾能力有效提高

积极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坚持把备灾救灾工作当作红会工作的首要任务常抓不懈，及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红十字灾情统计报告制度，根据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红十字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形成组织完善、指挥有力，运作高效的备灾救灾工作机制。面对区内外严重的灾害，红会始终坚持第一时间、第一反应的原则，注重把应急救援与积极募捐相结合，不断增强救灾工作的时效性。多年来，为应对地震、台风、雪灾、旱灾、洪涝、冰雹、失火等大小灾害，及时发布灾情通报、举办赈灾活动，呼吁社会参与，收到很好的效果。尤其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雅安地震时发挥积极显著的作用。

（六）拓宽监督方式，提高红十字会的公信力

公信力是社会群体对红会履行职责的满意度的评价，也是红会的立业之本。新形势下如何提高红会的公信力，是一项紧迫任务。一要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红会机关干部素质和能力的提升，重视对区红会机关干部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区红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区红会干部的政治水平、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提供风清气正的环境，真正让人民群众信服满意。二要加强制度建设。紧紧围绕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的服务宗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道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备灾仓库物资管理、募捐款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做到信息公开，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及时向社会公开募捐款物收支使用情况，确保管理规范、公开透明。三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按照“两公开、两透明”（捐赠款物公开、财务管理透明；招标采购公开，分配使用透明）的工作要求，主动接受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专项审计，抓好捐赠款物的管理、分配、使用等环节，做到专款专用、手续完备、账目清楚、规范高效。每年进行捐赠款物收支使用情况的审计，并通过红会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节 残疾人联合会

一、机构

青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是区委、区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1998年2月,区残联由准科级单位升为科级单位,逐步发展成为包括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维权、基本生活保障、文化体育等在内,涵盖残疾人生活各个方面的综合性社会事业单位。2010年底,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的“两个体系”(即残疾人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率先在全自治区开展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和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

二、组联工作

自1990年始,相继在全区8个街道办事处成立基层残联,在居委会成立残疾人协会,在一机集团和北重集团、二〇二厂成立残联,负责开展残疾人工作。1994年7月、1999年10月、2003年12月,分别召开青山区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残疾人代表大会。1999年,为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成立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简称残工委),由23个成员单位组成。同年成立区残疾人专门协会,各单位各尽其职、相互协调、做好残疾人工作,使残疾人工作得到长足发展。2005年4月,青山区被中国残联命名为“全国社区残疾人工作示范区”;8月,科学路街道鹿景苑社区的残疾人工作者孙喜明被中国残联授予“全国社区残疾人工作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

2006年,在全市率先制定《创建社区残疾人爱心家园实施方案》,按照“爱心家园”模式建立覆盖全区的9个社区残疾人“爱心家园”,设置30平方米以上的残疾人康复站,统一配备康复器材,并通过公开招考配备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人员开展残疾人工作,使爱心家园的服务范围辐射到所有街道和社区,促进残疾人工作在社区良好有序地发展。2008年,按照《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对全区10个街道(镇)的残联组织和77个社区残协组织进行规范建设。进一步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服务网络,规范组织机构,制定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性质与任务。2009年,呼六社区“残疾人爱心家园”在第四次全国自强模范暨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总结表彰大会上被中残联授予“残疾人之家”荣誉称号。

开展残疾人普查、办证工作。分别于1991年、1992年、1994年、1995年、2007年对全区残疾人进行摸底调查,建档立卡。经摸底调查数据统计,青山区残疾人共有20311人,占全区总人口的5.97%。2009年7月,全面推进第二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在工作中,严格管理,认真审核,专人负责,核发程序规范,将残疾人申请表及评定表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并及时更新有关数据。截至2010年底,共核发残疾人证4748件。

开展志愿服务,拓展助残领域。2010年7月,在青山区注册的“雷锋车队”由于为残疾人的周到服务,被中残联授予“全国志愿助残示范基地”称号。

三、主要活动

(一)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康复工作是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补偿功能,提高生存质量、增强社会参与能力的一项抢救性措施。最初由白内障复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和聋儿语训三项康复组成,逐步发展成为包括低视力康复、精神病防治康复、智残儿童康复、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社区康复与训练、肢体残疾康复等多项康复的工作体系。

1991年,制定《青山区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实施方案》,协调医疗、卫生、教育等部门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康复和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得到广大残疾人的认同,同年被包头市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评为“包头市三项康复工作先进集体”。

1994年,成立区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领导小组。1996年,成立区残疾儿童康复指导站。并相继成康复定点医院、低视力康复中心、社区康复站(点)等康复机构,建立起以各类技术指导中心为支撑、社区医疗机构为依托、社区居委会为基础“三位一体”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模式。

1998年,在接待和协调由中国残联和香港狮子会发起的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活动中,积极宣传,筛查走访贫困白内障患者,先后为100余名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让他们重返光明,社会反响非常强烈,被内蒙古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评为接待“视觉第一、中国行动”北京对口支援内蒙古白内障复明手术医疗队工作先进集体。

2002年,康复工作再上新台阶,各项康复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均位居内蒙古和包头市的前列,被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公安部、残联评为“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先进区”。

2005年,残疾人事业领域更加拓宽,逐步完善社会化康复训练服务体系,实现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社区内残疾人康复站、社区卫生康复室可系统训练肢体残疾者、脑瘫儿童、智障儿童等残疾人;精神病防治方面坚持“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康复工作模式,充分发挥,8个街道办事处“精防”领导小组的作用,积极开展精神病防治与康复工作。8月,青山区被中国残联命名为“全国社区残疾人工作示范区”。

2007年,全面推进以社区康复为重点的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创建工作,整合社会医疗资源,成立肢体、精神、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疾康复技术指导中心,为社区康复提供技术支持;并先后在所属各街道、镇建立10个残疾人爱心家园。经过一年的创建工作,青山区被国家民政部、卫生部、中残联联合授予“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称号,为青山区的残疾人事业争得荣誉。

2008年,构建和完善政府主导,各相关部门参加的区、办事处(镇)、居(村)委会三级眼保健工作体系。制定和完善白内障工作计划和相关制度,促进防盲治盲工作长效机制的形成,同年被中残联授予“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区”称号。

区残联“八五”、“九五”、“十五”和“十一五”计划期间,共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2032例;肢体残疾矫治手术702例;低视力康复433例;训练智残儿童220名;为残疾人提供用品用具3333件;装配假肢194例;矫形器安装332例。

(二)残疾人劳动就业教育

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把残疾人就业作为民生工程,纳入到青山区再就业工作体系中,组织、协调、督导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就业工

作。1995年，承担自治区按比例分散就业试点任务，制定《青山区残疾人按比例分散安置就业办法》。区残联采取如下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一是以稳定集中就业、大力推进分散按比例就业、鼓励扶持个体创业的残疾人就业工作方式，每年推荐、安置残疾就业180余人次；二是借助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残疾人培训工作，按年度制定残疾人培训计划，每年培训残疾人300人；三是根据青山区盲人按摩业发展的形势，抓好全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的建档建卡，强化盲人保健按摩师和医疗按摩师的培训、鉴定工作，青山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6%。2001年，区残联被中国残联评为“全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由1999年的3.9万元迅速增长到2010年的326万元。

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区普及义务教育体系，除有1所特殊教育学校外，普通学校大部分附设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在全区义务教育阶段适合接受教育的残疾人入学率达100%；同时，加大《青山区关于资助和奖励残疾大、中学生的暂行办法》的落实力度，累计资助贫困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126名，使录取考生入学率达到100%。

（三）残疾人宣传文体活动

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以区残疾人工作为重心，依托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节日，大力向社会宣传残疾人事业，积极开展文化进基层活动，鼓励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社区活动，促进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1992年，获市残疾人文艺汇演团体总分第一，并获得优秀组织奖和优秀节目奖。1995年，被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评为“第五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先进地区”，同年获市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团体总分第四名。1997年，获市第五届残疾人文艺汇演辅导奖和创作奖，同年获市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团体总分第六名和道德风尚奖。1999年，获市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团体总分第四名。2000年，获市首届残疾人卡拉OK大赛优秀组织奖。2002年，获市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和团体总分第五名。2007年，依托青山区新闻中心和驻包电台、电视台、报社等媒体记者，组建“青山区残疾人新闻促进会”，加大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宣传力度，向社会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品质，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2009年，组织参加市残疾人羽毛球比赛、获得优秀组织奖。2010年，科学路街道鹿景苑社区成立自治区首家残疾人心灵驿站工作室，拓展残疾人服务工作的新领域。2010年9月，开通门户网站，向社会宣传青山区残疾工作成果。边建欣、魏嵬、李锐等一批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在各级体育赛事上摘金夺银，为国争光、为青山区争得荣誉。

（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积极建议和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与措施。2007年，制定并制定《青山区扶助残疾人若干规定》，推动逐步覆盖全区的残疾人社会扶残助残制度的建立，使残疾人在最低生活保障、医疗、住房、就学、应急救助、社会互助等城乡社会救助中得到有效保障。

信访维权工作得到加强，建立健全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围绕社会稳定，确保一方平安这个大局，狠抓落实，把每项工作做细、抓牢，把矛盾化解到萌芽状态之中。会同区信访、司法等部门，认真接待残疾人来信来访，完善“理事长信访接待日”制度，

对每位来访者做到热情接待，服务周到，对来访信件认真查阅，及时调查和汇报，落到实处。在听取来访的反映同时，及时向他们宣传法律知识、残疾人优惠政策及信访条例等，对个别来访的残疾人误解政策，进行耐心讲解，说明情况和原因。从信访源头抓起，将信访工作处理在萌芽状态，无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等恶性重大上访事件发生。

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制，开展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1997年，与区司法局成立区残疾人法律服务中心，1998年，更名为青山区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具体工作由青山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青山区残联与青山区法律援助中心进一步加强工作衔接配合，积极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一是开辟信息无障碍通道。通过青山区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咨询服务；二是开辟设施无障碍通道。为方便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依托区法律援助中心平台，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接待窗口”修建残疾人无障碍通道，为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创造良好环境；三是开辟交流无障碍通道。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开展“微笑服务”，提供人文关怀，使残疾人获得心理上精神上的抚慰；四是开辟程序无障碍通道，为残疾人开辟绿色通道，降低门槛、简化手续、实行残疾人“三优先”原则(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定)，对情况特殊者采取“先援助、后审批”，帮助残疾人申请减、免、缓收诉讼费等，保证残疾人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四、获奖情况

1996年，被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八五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区”；被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命名为“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区”。2001年，被中国残联授予“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被市政府评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先进地区”。2006年，被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评为“‘十五’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区”；被自治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评为“全区残疾人工作先进旗(区县市)”。2009年，呼六社区“残疾人爱心家园”在第四次全国自强模范暨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总结表彰大会上被中残联授予“残疾人之家”称号。目标考核连年在包头市残联系统评优。

第六节 消费者协会

一、机构

1990年7月，青山区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区消协)成立。挂靠区工商分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会长、副会长分别由区工商分局局长、副局长兼任，日常工作由消协秘书长主持。在辖区7个工商所设立消费者协会分会，分会会长由工商所所长兼任，分会负责日常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在商场、市场、超市、企业、社区、学校等设立“一会两站”(消费者协会分会，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者投诉站)的基层消费维权站点42个。

二、主要工作

1990年7月后，区消协每年开展“3·15”活动，紧紧围绕3·15年主题活动的宗旨，努力把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融入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使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每年3月15日，区消协联合相关部门在幸福商业步行街设立

主会场，现场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向广大消费者展示、讲解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知识，市区的部分名优企业也参与宣传活动，纷纷展示自己的名优产品，现场讲解，让消费者认识、了解名优和识别伪劣产品的方法。7个工商所及“一会两站”站点也在辖区内设立投诉咨询点，和各街道办事处共同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组织辖区个体工商户开展益民活动。

1997—2001年，“3·15”活动的主题分别为“讲诚信、反欺诈”、“为了农村消费者”、“安全健康消费”、“明明白白消费”、“绿色消费”。

2002年的“3·15”活动主题是“科学消费”。同年，区消协与内蒙古北琛律师事务所联合组建区消费者协会法律援助中心，对那些通过调解和其他途径无法解决的消费纠纷，支持并帮助消费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偿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运用司法手段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弥补调解手段的不足。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消费知识和指导消费，区消协于2002年在包头市同利商场成立“消费教育同利学校”，不定期举办消费教育，宣传消费知识。

在积极宣传贯彻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的同时，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走上法制化轨道，在不断完善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建设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的统一安排下，区消协积极参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修订工作。为让更多的消费者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掌握、熟悉运用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区消协和区工商分局法制室多次邀请区供水、供电等公用企业负责人和消费者代表以及法律工作者召开座谈会，针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正草案）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将征求的意见和建议上报，这些意见和建议为完善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主动配合政府执法部门参与市场监督管理，净化消费环境。区消协积极帮助一些商业企业、服务行业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自觉依法经营，加强自律，积极开展“承诺服务”。在同利家电商场制定《无理由退货制度》，成立总经理负责的商品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严把商品进货关，自查自纠，大大提高商场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同利商场还获得自治区级“诚信单位”的荣誉称号，有效带动青山区商业企业的守法经营。

“12315网络”在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咨询和及时解决消费纠纷、依法查处经济违法案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充分发挥积极的作用。为了给消费者提供便捷服务，加强基层投诉网络建设，区消协在原有10个投诉站（包括冷库、富强市场管委会投诉站）的基础上，又在青山区的7个驻区部队设立投诉站，使广大官兵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过程中，对于不法侵害能够得到及时、公正的解决，避免消费纠纷影响驻区官兵正常的工作、学习和训练。为了使驻区官兵了解、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区消协向广大官兵赠送大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书籍和宣传材料。还不定期地在部队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消费知识讲座，使广大官兵能够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03年的“3·15”活动主题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11月19日，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的精神，区消协成立消费者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消费者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协议，同法院、仲裁调解一样具有法律效力，视同法律文书；其优势在于：一是能够快捷、高效地解决消费争议，减少无效劳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二是可以增强法律效力，提高调解成功率；三是利用人民调解的优势，及时化解矛盾，防止激化，建立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经消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此举可以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权益，这也是区司法局和区消协大力建设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又一重要举措。区消费者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区消协下设的调解消费纠纷、化解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矛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群众性组织，在区司法局和区工商分局指导下进行工作。

根据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市消费者协会的基层网络建设的要求，在原有的依托工商所设立的投诉站的基础上，协同街道办事处成立消协分会，分会会长由各办事处主任担任，秘书长由各工商所所长担任，并设立专人负责接待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

随着“维权进社区活动”的不断深入，各投诉站和办事处密切联系，在鹿景苑等14个社区建立“维权服务站”，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做到有专人负责。服务站还充分利用社区的宣传栏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工商法规的宣传，增强居民的维权意识，共办宣传板报18次。

在包头市师范学院成立师生投诉站以来，区消协积极和院团委、学生会配合工作。为了让广大师生更多地了解消费知识和消费者的权利，区消协和学院团委、学生会共同举办“维权3·15，共建和谐校园”的消费知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讲座，使广大师生增长辨假识劣的常识，更好地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次活动深受师生好评。

2004—2010年，“3·15”活动的主题分别为“诚信、维权”、“健康、维权”、“消费与环境”、“消费和谐”、“消费与责任”、“消费与发展”、“消费与服务”。

区消协积极配合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开展假冒伪劣商品展示活动，让消费者掌握识辨假冒伪劣商品的知识，避免在购买商品时上当受骗。区消协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查出过期变质食品、饮料、假冒名烟名酒、“黑心棉”棉被等假冒伪劣商品，价值30余万元。区消协为维护青山区的经济秩序、制止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推动本地经济增长发挥积极作用，工作受到各界好评。

第七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一、机构

1982年，青山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以下简称个协)成立，为全额拨款正股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有会员服务部、组织联络部、宣教培训部、综合办公室核定编制12人，其

中股级领导职数3名(1正2副)。同年,按照《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召开青山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区个协在市个体劳动者协会指导和区工商局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会长由区工商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对青山区广大个体工商户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等“三自”工作。

2010年2月,区个协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在区委和区政府领导下,成为全区个体工商户和非公有制企业组成的群众性社会团体,是政府领导和管理的事业单位,其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在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下,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办公机构设在区工商分局楼内。

二、主要工作

1991年,区个协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进行第三届理事会的换届选举。代表按照1990年底青山区实有个体工商户3767户和私营企业44户5%的比例选出。大会的163名正式代表中,妇女代表87名、占代表总数的53%;少数民族代表7名,占代表总数的4%;中共党员代表22名,占代表总数的13%;共青团员代表5名,占代表总数的3%。大会审议通过《青山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选举产生本届会长、秘书长各1人。组织会员开展“二五”普法教育。

1992年,区个协在会员中开展“奉献杯”活动。5月,组织会员参加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举办的首届个体工商户法律知识竞赛,获第四名。6月,国家工商局副局长曹天玷来幸福路分会视察工作,并合影留念。幸福路分会分会长王岩龙被评为自治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先进分会会长。

1993年,区个协被评为包头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先进单位。46人出席市先进个体劳动者代表会议,16人受到市政府的“百强”表彰。区个协会员为残疾人、社会福利、希望工程、路灯集资改造捐款累计71 734元,捐物152件。举办培训班3期,发放“二五”普法教材100册,印发试卷2000份。为会员维权2起。幸福路分会开展“争创全国文明市场,依法、文明、优质竞赛活动”。举办青山区个体劳动者协会首届法律知识竞赛。

1994年,区个协幸福路分会在向阳市场率先开展“党员挂牌服务”经营活动,7月,开展“共青团员挂牌服务”经营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全国政协副主席胡绳,以及郝建秀等先后来向阳市场视察。分别题词、合影留念。8月,国家工商局副局长、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甘国屏来向阳市场视察,对分会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撰文《从包头向阳市场看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该文的发表,引起自治区、包头市主要领导的关注;《包头日报》等新闻单位发表系列专题报道。同年,举办区个协第二届法律知识竞赛。

1995年,区个协归属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管理,同时接受区工商分局的领导,实行双重领导。制定理事会例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检查报告制度、与理事会员联系制度,并将这些制度公示。自治区工商局局长巴图苏和为向阳分会组织的文艺团体命名为“向阳艺术团”。8月,召开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一届二次执委会。

1996年,在区个体、私营业者中开展“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活动。对从事技

术行业(工种)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者核发“技术等级培训证书”。组织开展“迎世界妇女大会 自立、自强,爱我岗位”演讲比赛。组织会员开展“学法、用法、守法”活动。11月,在全区个体私营业者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活动。

1997年,召开青山区个体私营业者第四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个协会长1人、副会长2人、秘书长1人。

1998年,组织全区个体私营业者参加自治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举办的“飞月杯”烹饪技术大赛。

1999年,组织11户私营企业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准格尔旗招商洽谈会。按照“三五”普法宣传教育要求,组织会员210名参加专题培训。组织会员参加包头市个体私营协会开展的“光彩之星”创建活动,有2户会员当选。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50周年,举办百人长跑比赛。组织个体私营业者参加包头市工商局举办的建国50周年大庆文艺会演。

2001年,向个体、私营业者发出倡议,投入全国范围开展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组织会员参加区委组织的知识竞赛,获一等奖。组织会员为“双百万”京(津)北绿色屏障工程捐款2万余元。配合区委组织部对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2002年,组织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开展“四五”普法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培训。组织开展“讲诚信、罚欺诈”活动。为使青山区的个体、私营业者适应加入WTO的新形势,推动二次创业,聘请专家讲解相关知识,包头市个体劳动者协会领导、兄弟区旗县协会有关人员皆来参加。

2003年,区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秘书长各1人。在抗击“非典”时,区个体、私营业者为一线医护人员募捐2.35万元。11月,与区就业局开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班。对享受优惠政策的500户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办理再就业优惠手续。

2004年3月,为200多名女会员免费进行体检,增强会员的自信心和社会责任感。对300多名持《下岗再就业优惠证》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进行审核登记并举办培训班,帮助其创办企业实现再就业。对餐饮业、美容美发业主进行培训和等级认定。

2005年,倡议广大个体私营业者积极投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事业中,并作出积极贡献。为弘扬正气,号召青山区工商业户学习向阳市场个体工商户赵英莲见义勇为的行为,并对赵英莲给予表彰和奖励。区个协与区消协共同举办“全国千万家食品安全知识竞赛”青山赛区的选拔赛,丰富会员的文化生活。

2006年3月7日,区工商分局、区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区个私协会)对150名个体、私营业者进行为期3天的职业技能培训,旨在提高其素质和就业能力;9月21日,区精神文明办公室、区工商分局、区个私协会在幸福路步行街为7户私营企业、12户“诚信个体工商户”授匾,区政府副区长黄宝珠出席仪式。

2007年,在全区第二届争创“百佳”诚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活动中,包头市凯来商厦有限公司,获得“百佳诚信私营企业”称号,包头市青山区长乐新特药店、包头市青山区凯兴烟酒经销店被评为“百佳诚信个体工商户”。

2008年5月17日，区个私协会会同向阳步行街商会等单位在幸福路步行街为四川地震灾区现场募集救灾资金10万余元，据不完全统计，非公人士通过各种渠道向灾区捐献赈款140万元。

2009年11月10日，青山区召开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100名代表参加。大会通过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章程，将协会名称变更为“青山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聘请区政府副区长程晓军为荣誉会长；选举产生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各1人，还选举产生兼职副会长、理事。

2010年2月14日，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机构、人员和经费管理体制做重要调整，由原来的自收自支调整为实行财政全额拨款。核定机关编制12名，其中股级领导职数3名（1正2副）。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对辖区内120余户困难会员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发放生活必需品。4月21日，由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和区红会主办，市京荣胜集团协办的为青海省玉树地区地震救灾捐款活动中，广大会员及社会爱心人士共捐款30余万元。8月，协会工作人员为支持固阳抗旱救灾捐款1200元。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将每年的10月18日定为全国“光彩服务日”，区个私协会组织义卖、让利销售、慰问敬老院等活动，引导广大会员树立“我服务、我光彩”的理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八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一、机构

1989年5月1日，青山区离休干部关心青少年教育协会成立。

1990年，更名为青山区关心下一代协会。

1994年6月24日，更名为青山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关工委），设名誉主任2人、副主任5人。至2010年，领导机构共调整10次。

二、主要工作

（一）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4年3月，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区扶困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职能职责落实在区关工委，相继制定下发《青山区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就学的办法》、《扶困助学基金的管理与监督制度》、《助学基金的申报与审批办法》等文件，召开全区捐资助学动员大会。初步建立扶困助学基金，向社会筹集的助学资金，由区扶困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接受群众的监督。对资金实行财政专储，专人承办，专款专用。截至2010年，共收到社会各界捐款和政府拨款977 000元，累计为833名接受义务教育中小学特困生和447名特困大学生发放助学基金103万元。

（二）家庭教育中心学校

1994年9月，成立区家庭教育中心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区属16所中小学也相继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分校。为了规范办学，明确办学理念为：服务家长，成就孩子，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和谐发展的教育体系。办学宗旨是：普及科学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提

高家长教育子女能力。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向广大家长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教育观，提高家长素质，从而创造良好的科学的现代家庭教育环境，促进家庭文明建设和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家长了解孩子生理、心理发展特征，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和技能；加强学校、社会、家庭三者的交流，形成教育合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中小學生。

学校于1994年10月编辑出版《家庭教育八讲》（第一分册）。1995年1月底编辑出版《家庭教育八讲》（第二分册），5月，编辑出版《家庭教育八讲》（第三分册）。至此家庭教育小学部使用的教材全部编写完毕。6月，学校会同市教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和区关工委对供中学使用的《家教八教》进行修订和使用。1996年8月，供中学部使用的《家庭教育讲座》在学校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出版发行。1999年7月，对《家庭教育讲座》进行修订和发行。

教学经费经区物价局批准，每位家长学员收取30元（其中包括教材费）。为保证家长学校的出勤率，1994年8月11日，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家庭教育中心学校关于保证学生家长参加家庭教育中心学校学习的批复》，批复中强调“参加家庭教育培训班的学生家长凡持有家长中心学校通知的，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提供方便，一律按公假对待，不扣奖金。”

学校经过几年的初创和探索，已初步形成自己的办学规模和模式。2005年9月23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办好家长学校的意见》（青党办发〔2005〕76号），文件从进一步提高对办好家长学校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学校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学校工作机制、加强学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四个方面对家长中心学校提出要求，对进一步办好家长学校指明方向。

2006年，随着企业办学的回归，家庭教育中心分校也相继增加，由原来的16所猛增至33所。队伍的扩大，人员的增加，给学校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最关键的就是学校讲课教师的培养问题。分校多了，仅原有的家庭教育中心学校讲课教师很难完成学校的讲课任务。2005年，自治区发改委发文禁止学校向家长收费，办学经费遇到困难。同年，市关工委及时下拨学校所用的教材。2006年，区委决定每年给学校拨款30万元作为教学经费。解学校的燃眉之急。为落实区委区政府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安排，2010年7月起草《关于在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的意见》。随后选派讲课教师，组织培训。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全面启动在幼儿园开设家庭教育课程的试点工作。

区家庭教育中心学校在普及科学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过程中，多次获得各项荣誉。

2000年，被市妇联、市教委、市关工委评为包头市示范家长学校。

2001年12月，被全国妇联、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优秀（示范）家长学校。

2005年5月，被自治区妇联等单位评为全区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活动优秀家长学校。

2005年10月，被市关工委等单位评为包头市优秀家长中心学校。

2007年4月，被中国文化扶贫委员会、中国家庭教育研究会评为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普及家教知识家庭教育先进单位。

从1994年开始至2004年，区家庭教育中心每年召开一次总结表彰大会，同时召开两次座谈会征求意见和建议。从2005年开始改为每两年召开一次总结表彰大会。1991年至2010年，培训家长学员163 001人，其中优秀学员3260人。

三、获奖情况

区关工委在全区各级关工委陆续开展“三化”（组织网络化、工作规范化、活动经常化）达标活动、示范关工委活动、“五好”（领导重视好、组织建设好、老同志发挥好、活动开展好、工作效果好）关工委创建活动，并取得多项称号。

1999年9月，被内蒙古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自治区老干部局评为“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1999年10月，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包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2004年2月，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2004年9月，通过自治区关工委验收，被评为“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示范区”。

2008年9月，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包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2009年8月，获得自治区“先进关工委”称号。

